

七 九年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內政部令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79IADZ)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乙案 (79IBBC) 七

(三) 地籍法令

- 關於內政部就台灣省政府所報「獎勵投資興建國宅就其申貸國宅貸款提供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註記管理之方式」准予備查乙案。(79IBCA) 一四
- 內政部函示「為因應建築式樣多樣化, 建物登記簿、建物所有權狀、登記清冊、建物測量申請書及成果圖之『建築式樣』欄, 得予免填, 而以斜線劃除之」乙案。(79IBCA) 一五
- 外交部修訂授權書格式及與函復駐外單位有關旅外國人辦理繼承權拋棄書事等乙案。(79IBCC) 一六
- 關於部分繼承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 按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申請分別共有登記疑義一案, 復如說明, 請查照參考(司法院公報第三 二卷第八期)(79IBCC) 二

- 內政部核釋工業用地設定地上權登記, 設定地上權人仍以興辦工業人為宜, 及該部七 四年三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二九七一六三號函停止適用乙案。(79IBCD) 二

- 梁淑雲君因請求更正登記事件提起再審之訴, 業經行政院七 九年度判字第一二八四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乙案」。(79IBCF) 二一

- 內政部函示「建物所有權人就未占用鄰地部分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 取得有關合法證明文件, 申辦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一案, 同意以『增建』為登記原因」乙案(79IB CJ) 二一

- 辦理法院囑託鑑定測量不動產時, 應審慎處理, 避免發生誤差。如該不動產前已經法院囑託鑑定測量者, 並請函知囑託法院處理, 俾免多次測量結果不同, 致生糾爭。(79IBCM) 二二

- 檢送「研討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修正不合時宜法令案」會議紀錄乙份。(79IBCP) 二二

-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79IBCP) 二三

- 檢送本處七 九年九月廿日「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79IBCP) 二四

- 有關外交部修正受理外國文書驗證程序乙案。(79IBCP) 二六

- 內政部函示「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 二條申請開業登記及事務所遷移他縣市開業登記, 其開業執照費全額為新台幣一、〇〇〇元。至申請開業執照換發, 開業執照補發, 其他執業縣市變更, 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及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異動等變更登記, 其執照費金額為新台幣五〇〇元乙案」。(79IBCP) 二七

(四) 地用法令

- 釋示關於私人團體或機關申請核准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其計畫書圖可否自行製作疑義(臺北市政府公報七 九年秋字第四 六期)(79IBDD) 二七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內政部函示民國八 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日期及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一案。(

79IBFA)	二八
內政部函報「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業經行政院會議作成決議乙案（臺北市府公報七九年秋字第四二期）(79IBFA、79IBGA)	二九
財政部釋示國有土地及房屋被占用，如查明確無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八條規定應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至非國有之公有土地、房屋被占用，並無免稅規定。（財政部公報第二八卷第一三九九期）(79IBFB)	三
關於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經過半數共有人同意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出售處分，其以存證信函知會他共有人該房屋處分所得價金不足清償被繼承人生前債務，而未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是否准予核課契稅乙案。（市稅月刊一六一期）(79IBFE)	三
釋示房屋稅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如物價總指數有百分之三以上增減時。應重行評定，其所稱「物價總指數」應以台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為準。（財政部公報第二八卷第一四〇一期）(79IBFI)	三一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六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府公報七九年秋字第四六期）(79IBFI)	三一
(七) 徵收法令	
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二條條文（臺北市府公報七九年秋字第五一期）(79IBGA)	三四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地上權權利範圍如何標符乙案(79IBHG)	三五
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乙案(79IBHG)	三五
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建物主要用途為「國民住宅」於建物登記簿之註記方式疑義乙案(79IBHG)	三五
檢送「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頁次AZ-15至-01至03、版次：02/頁次：AE-16-01至02、版次：03)共五頁(79IBHG)	三六
檢送「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頁次AA-12-01至02、版次：02)共二頁(79IBHG)	四一
三、 台灣省地政法令	
釋復關於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其自耕地之認定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七九年秋字第六五期)(79ICZ)	四三
四、 高雄市地政法令	
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七九年六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高雄市政府公報七九年秋字第二期)(79IDEZ)	四四
五、 其他法令(缺)	
六、 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九年度台上字第八七五號(請求移轉登記事件-民法第三百四八條、第七百五八條)(司法院公報第三二卷第八期)(79IFAZ)	四六
(二) 行政院法院判決要旨	
七九年度判字第一四二八號(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事件-民法第七百六九條、第七百七十二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六條、第三二條、第四九條)(79IFBZ)	四八
七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七八號(請求確認法定抵押權事件-民法第五百三條)(司法院公報第三二卷第八期)(79IFAZ)	五
七、 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 台七 九訴字第一七三九四號 (因遺產稅事件 - 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總統府公報第五二九二號)(79IGAZ) 五一
- 台七 九訴字第二二八三〇號 (因土地徵收事件 - 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總統府公報第五二九八號)(79IGAZ) 五三
- 台七 九訴字第二六一八〇號 (因土地徵收事件 - 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 第二百三條)(總統府公報第五三〇三號)(79IGAZ) 五三
- 台七 九訴字第二六二四五號 (因土地徵收事件 - 土地法第二百二二條第一款)(總統府公報第五三〇六號)(79IGAZ) 五五

轉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影本乙份

本處第二、四科、測量大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土地重劃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79 9 19 (79)北市地五字第三七九 九號

說明：依本府七 九年九月 四日府工二字第七九 五五三三九號函轉內政部七 九年九月七日台(79)內營字第八一二八六六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台北市議會、都委會、本府法規會（請辦理刊登本府公報）地政處、工務局暨所屬都計處、建管處、第一、二、三、四科

79 9 14 府工二字第七九 五五三三九號函

主旨：轉送（發）內政部 79 9 7 台內營字第八一二八六六號函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首揭內政部函辦理。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79 9 7 台(79)內營字第八一二八六六號

主旨：檢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即依照施行。

說明：該辦法業經本部七 九年九月七日台內營字第八一二八六六號令修正發布。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或第二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 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第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理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五條或第二二條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

第五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原則上應以計畫人口、人口密度、建築密度分布及公共設施容受力為基礎。但計畫地區人口成長率、人口密度、建築密度與原計畫推計數字有重大出入者，其計畫人口、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應重新修正作為檢討之依據。

第六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層報核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週知。

第二章 條件與期限

第七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 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 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第八條 都市計畫發實施未滿二年，除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第九條 都市計畫發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二、四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

第十條 遊憩設施用地檢討標準如左：

- 一、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以每千人 八公頃為準，每處最小面積一公頃。
- 二、公園：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其面積依左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但閭鄰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五公頃。社區公園在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 (一)五萬人以下者，以每千人 一五公頃為準。
 - (二)五萬至 萬人口者，超過五萬人部分，以每千人 一七五公頃為準。
 - (三) 萬至二 萬人口者，超過 萬人部分，以每千人 二公頃為準。
 - (四)二 萬至五 萬人口者，超過二 萬人部分，以每千人 二二公頃為準。
 - (五)五 萬人口以上者，超過五 萬人部分，以每千人 二五公頃為準。
- 三、體育場所：體育場所依左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 (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得利用學校之運動場，可免設體育場所。
 - (二)三萬至 萬人口者，以每千人 八公頃為準，最小面積為三公頃。
 - (三) 萬人口以上者，以每千人 七公頃為準。
 - (四)體育場所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第十一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依閭鄰單位之分布，以每一閭鄰單位或服務半徑不逾六公尺配設為原則，校地面積除已發展地區確實無法補足者外，依左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每校面積並不得小於二 公頃。
 - (一)五萬人以下者，以每千人 二 公頃為準。
 - (二)五萬至二 萬人口者，超過五萬人部分，以每千人 一八公頃為準。
 - (三)二 萬人口以上者，超過二 萬人部分，以每千人 一四公頃為準。
- 二、國民中學：依每一社區或服務半徑不逾一五 公尺設置為原則，校地面積依左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每校面積並不得小於二 公頃。
 - (一)五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人 一六公頃為準。
 - (二)五萬至二 萬人口者，超過五萬人部分，以每千人 一五公頃為準。

準。

(三)二萬人口以上者，超過二萬人部分，以每千人一四公頃為準。

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第 二 條 零售市場以每一間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但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免設置。

第 三 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並依左列原則檢討之：

一、商業區：

(一)一萬人口以下者，以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八為準。

(二)一萬至二萬人口者，以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

(三)二萬人口以上者，以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準。

二、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第 四 條 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均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標準

第 五 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與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並依左列規定檢討之：

一、住宅區已建築之用地面積已達原計畫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考慮未來五年內人口成長之需要，酌予增加，並以能構成一個閭閻單位為原則。

二、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六條之規定。

第 六 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與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同時符合左列兩款規定：

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左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計畫人口三萬人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四五公頃為準。

(二)計畫人口三萬至五萬人者，超出二萬人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四公頃為準。

(三)計畫人口五萬人以上者，超出五萬人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三五公頃為準。

(三)二萬人口以上者，超過二萬人部分，以每千人一四公頃為

二、商業區總面積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以不超過左列規定之百分比為原則：

(一)區域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二)次區域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三)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一般市鎮、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前項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其他使用分區。

- 第七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左列規定檢討之：
- 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 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業發展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

第九條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如保護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

第二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如綠地、河川）或人為地形（如道路、鐵路）為界限予以調整。

第五章 辦理機關

第二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相鄰近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省境或縣境者，得由省政府或縣政府辦理之。

第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授權省（市）政府辦理之。

應由省政府辦理者得授權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二條 聯合都市計畫或經合併通盤檢討之相鄰都市計畫，非經原核定機關核准，不得個別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第六章 作業方法

第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告三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第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

第二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二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與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修正「

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發注意事項，請查照轉行。

台灣省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79 9 4 (79)農企字第九 一 一八八A號

說 明：

- 一、查本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七條、第 九條規定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於民國七 七年 二月 四日所修訂之「 承受農地能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其認定標準中有關「職業」、「位
置」等之審查條件係配合土地法第三 條規定所訂之一般農地承受人「自耕
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內政部訂定)之規定辦理，以求一致
。茲因內政部已核定修正該注意事項，其認定條件已有若干變更，故本會上
述注意事項自應配合檢討修正。案經於民國七 九年七月二 七日邀內政部
、教育部及省市、縣市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並予整理修正，請轉所屬
確實依規定辦理。

附 件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 一、為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七條、第 九條之規定，核發農業
學校畢業青年及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購買農業用地能自耕證明書，以憑辦
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特訂定本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 二、能自耕之認定標準：
申請人於申請時合於左列各條件，並經審查合格者，認定為自耕。
(一)年齡：在 八歲以上，四 歲以下者。
(二)學歷或資格：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農業有
關科系畢業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
(三)經歷或訓練： 曾接受委託經營，其受託面積在 一公頃以上，並將書面契約
送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或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
辦之農業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者。或 具農業學校最近 年在學期間
農、牧場相關實習一學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或 最近 年曾任職政府農業機關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農學院校，或農業推廣單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指導一年以上，
得有證明文件者。
(四)職業：目前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五)位置：所承購之農地座落與其任所在同一縣(市)或不同縣(市)毗鄰鄉(鎮、
市、區)範圍內者。
- 三、申請核發程序：
(一)受理及核發機關：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並於五日內轉該
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核辦。
(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左列證明文件：
 1. 學歷證件影本(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免附)。
 2. 經歷或訓練證件影本(委託經營證明文件或農業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3. 戶籍謄本(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4. 擬購農地圖說(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5. 經營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6. 五年內確實從事農業生產及不移轉所購置農業用地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一）
 7. 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惟如係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局標、讓售農地而申請核發者，免由原所有權人於本同意書內簽章，但應於「立同意書人」處註明「本件為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局標讓售農地案件」，並註明文號。）
- (三)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接獲申請書後，應先檢視其證件。證件不齊全者，應訂定時限逕退申請人補正；證件齊全者，應填具簽辦單（格式如附件四），並於接獲申請書 五內依左列原則，加以審查認定，如有疑義，可依性質會同有關單位審查：
1. 年齡是否符合規定依所附戶籍謄本審查。
 2. 學歷依所附證件與省（市）政府公告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能自耕之認定有關科系表」核對認定。
 3. 是否為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依下列三者進行審查：
申請人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須為同一戶籍。
申請人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具有下列關係者始予認定：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相互間，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家長家屬相互間。但申請人如為該農場所有或經營者本人，無須再審查其關係。
申附戶籍資料，查明其成員任何一人之職業記載為自耕農或佃農即可。如無法從戶籍資料認定其家庭農場之所有或經營者之情況時，得請申請人檢附其家庭農場中任何一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耕地租約之影本（須經登記有案）予以審查認可。
 4. 經歷之審查以當事人送請備查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准予備查之發文日期為準，其面積以當事人委託經營書面契約所載為準。
 5. 農業專業訓練以所檢附證書為憑審查之，同一計畫或方案項下由政府有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農業訓練結業，其總週數合計四週以上者可視同一個月以上訓練。
 6. 目前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以所附戶籍資料記載為準，職業記載為「無」者，可視為符合「目前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之要件，惟如有其他資料足資證明申請人尚有其他農業以外職業者，應不予認定。
 7. 所承購農地座落與其住所是否合乎規定可依所附戶籍謄本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他地籍資料核對審定。
 8. 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間依該謄本所載為準，如無記載有效期間者，而其謄本核發日期距申請時已超過一個月者，可退請補送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資料。
- (四) 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者，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證明書」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地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六）。縣（市）政府並應將副本抄送農林廳（建設局）、戶籍及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四、上開證明書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認定為有效。

土地標示			現職	訓練	學歷	住址		申請人姓名	
合計	筆	鄉(鎮、市、區)				通訊處	戶籍地		
				段	服務機關名稱			訓練機關	校名
		小段	訓練項目	畢業時間		性別			
		面積			服務時間		訓練時間	畢業時間	性別
		地號	面積(公頃)	訓練時間		畢業時間			
		地目			編定用途		訓練時間	畢業時間	性別
		等則	編定用途	訓練時間		畢業時間			
		面積(公頃)			編定用途		訓練時間	畢業時間	性別
		編定用途	編定用途	訓練時間		畢業時間			
		公頃			編定用途		訓練時間	畢業時間	性別

承 諾 書

茲承諾在五年內繼續從事農業生產，並在五年內不移轉所承購之農業用地。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經 營 計 畫 書

本經營計畫確由本人直接專任經營	使用土地		經營類別	勞力	生產設備	投資金額	生產收支情形	投資金額	備註				
	面積	類別								作物	畜禽	其他	家僱
	別	別	別	別						備設	地	額	籌
	別	別	別	別						備設	築	總	地
	工	工	工	工	備設	機	入	械					
	工	工	工	工	備設	料	損	備					
	備	備	備	備	備設	材	自	設					
	備	備	備	備	備設	具	入	金					
	備	備	備	備	備設	器	益	資					
	備	備	備	備	備設	其	籌	期					
	備	備	備	備	備設	其	自	短					
	備	備	備	備	備設	其	入	入					
	備	備	備	備	備設	其	入	入					
	備	備	備	備	備設	其	入	入					
	備	備	備	備	備設	其	入	入					
	備	備	備	備	備設	其	入	入					
	備	備	備	備	備設	其	入	入					
	備	備	備	備	備設	其	入	入					

申請人：

附件三

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下列標示農業用地讓售與

君承受屬實，特立此同意書。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編定用途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君申請能自耕證明書簽辦單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核定	簽辦	一、是否符合年齡規定		
		二、是否符合學歷或經歷規定		
		三、是否符合委託經營或專業訓練規定		
		四、目前是否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		
		五、是否農地座落與任所在同一縣(市)或不同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者		
		六、其他		

附件六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能自耕證明書

日期：
文號：

茲證明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承受後列標示農地，經審查認定能自耕，特給證明。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鄉(鎮、區、市)	備 註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 積(公頃)		

證明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僅供承受農地使用，並應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認定為有效。

關於內政部就台灣省政府所報「獎勵投資興建國宅就其申貸國宅貸款提供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註記管理之方式」准予備查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9 4 (79)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二二四號

主 旨：關於內政部就台灣省政府所報「獎勵投資興建國宅就其申貸國宅貸款提供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註記管理之方式」准予備查乙案，茲檢送該部七

九年八月 八日台(79)內營字第八一二八三五號函及台灣省政府七 九年七月廿五日七九府住都營字第一五三九 四號函影本各乙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79 8 18 台(79)內管字第八一二八三五號

主 旨：貴府所報「獎勵投資興建國宅就其申貸國宅貸款提供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註記管理之方式」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 明：復貴府 79 7 25 府住都管字第一五三九 四號函。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79 7 25 (79)府住都管字第一五三九 四號

主 旨：為落實國宅政策及健全國宅管理，有關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擬就其國宅貸款提供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於登記簿分別依說明三予以加註管理，請核備。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住都局案陳有關獎勵投資興建國宅實務辦理。
- 二、獎勵投資興建國宅除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有「承購人符合國民住宅承購戶資格者，得比照第六條之規定給予國民住宅貸款。」之規定外，並無類似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廿六條「政府出售國民住宅及其基地應在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加註『國民住宅用地』、『國民住宅』字樣。」之規定。倘獎勵投資興建國宅申貸國宅貸款者，均不予加註管理，如發生承購人轉售圖利或其國宅貸款由不符國宅承購資格之承受人繼續承貸等情事，國宅主管機關將不得而知；惟獎勵投資興建之國宅如非透天厝而係公寓式集合住宅，其土地必為持分共有，因承購者未必全部符合國宅承購資格及申貸國宅貸款，則土地登記簿加註與塗銷作業均有實際上之困難。
- 三、為落實國宅政策及健全國宅管理，獎勵投資興建國宅申貸國宅貸款者，擬就其國宅貸款提供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之登記簿，依左列方式加以註記管理：
 - (一)建物部分：於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標示部「主要用途」欄內註明「國民住宅」字樣。
 - (二)土地部分：除公寓式集合住宅其土地係持分共有，加註作業有實際之困難得免予加註外，至透天厝因土地係全部持分，其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亦予加註「國民住宅用地」字樣，以便管理。
 - (三)前開註記於全部貸款本息清償後，准予塗銷。

內政部函示「為因應建築式樣多樣化，建物登記簿、建物所有權狀、登記清冊、建物測量申請書及成果圖之『建築式樣』欄，得予免填，而以斜線劃除之」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9 15 (79)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三三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九年九月 一日台(79)內地字第八三九 二五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79 9 11 台(79)內地字第八三九 二五號

主 旨：為因應建築式樣多樣化，建物登記簿、建物所有權狀、登記清冊、建物測量申請

書及成果圖之「建築式樣」欄，得予免填，而以斜線劃除之，請查照。

說明：根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七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七九地一字第七四九八號函辦理。

外交部修訂授權書格式及與函復駐外單位有關旅外國人辦理繼承權拋棄書事等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9 24 (79)北市地一字第三八五四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九年九月九日台(79)內地字第八三九四二五號函辦理並檢附外交部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七九三二二七五號函影本各乙份。
部七九年九月九日外(79)領三字第七九三二二七四八

附件(一)

外交部函 駐外各館處 中琉文經協會駐琉球辦事處
79 8 31 外(79)領二字第七九三二二七五號

主旨：茲檢送新修訂之「授權書」五份，請查收並自即日起啟用。並請依說明之三應行注意事項，切實遵照辦理。

說明：

- 一、新修訂之授權書增列「授權期間」乙欄，由授權人自行填寫，俾便確定該授權之起算及終止日期，並便利我駐外館處辦理授權書事後查證及檔卷保管作業。
- 二、茲將駐外館處受理授權書驗證應行注意事項說明如次：
 - (一)請申請人詳閱背面填寫說明，逐欄詳實填寫。
 - (二)授權事項僅為代領印鑑證明者，宜囑請授權人改以「印鑑登記辦法」規定之「委任書」(請參閱領務手冊第三輯第三五頁)填寫之。倘使用本授權書，則須比照該「委任書」內容填寫，並須註明所授權領取印鑑證明之份數。
 - (三)授權書內容不得塗改，如有填寫錯誤應請授權人全份重新填寫或於更正處簽章以示負責。
 - (四)授權書內如有空欄，應加蓋「本欄空白」之戳記，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欄之授權事項欄內如有空白處，應在連接最後一行文字末尾處(或左方)，加蓋「以下空白」之戳記。
 - (五)授權書正、副本之編號及內容須完全一致。
 - (六)為保障旅外僑民在國內不動產權益，並配合國內各地政事務所查證工作，驗發旅外國人處分其國內不動產之授權書後，須於一週內將授權書副本備函專航逕寄國內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地政處(科)備查。倘授權人為列註一或註二份子，另須即以電報報備。(請參閱本部 77 2 26 外(77)領三字第七七三三九三五號函)
 - (七)凡申請授權書驗證者，原則上須由授權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我駐外館處辦理，並註明係親自在承辦領務官員面前簽字屬實。但倘授權人因行動不便或路途遙遠等，無法親至駐館申辦者，可由授權人先將授權書送經當地法院或公證人證明其簽字屬實後，再委託他人或函寄至我駐外館處辦理；惟為便利國內受理機關作業，驗發授權書時應加註授權人之簽字係經當地法院(或公證人)證明屬實。

(八)本部以函、電請查證授權書是否真實之案件，應儘速辦理。倘因查證困難需時較久，應先復告原因及辦理情形，俾本部得據以答復申請人。

三、嗣後貴館（處）受理授權書驗證請一律使用新表格，該等書表倘用罄可自行依式印製。

附件(二)

外交部 函 駐外各單位 77 2 26 外(77)領三字第七七三 三九三五號

主 旨：茲修正駐外單位受理列註分子申請涉及其在國內財產轉移之授權書、委任書、印鑑證明或身分證明等文件之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部頃已洽獲有關機關同意，今後駐外單位受理列註分子申請主旨所述文件時，除本部事先通知應予拒發者外，其餘均得依照一般規定辦理。惟受理註(一)及註(二)分子申請案後應即以電報報備，並將簽發之文件電傳送部，至無電傳設備者，則應於電報內摘敘所簽發文件之重要內容。
- 二、現行領務手冊第三輯第五頁第六點之規定自即月起廢止。

授 權 書

身分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職 業	護照或身分證編號	住 址	備 註
----	-----	-----	-----------	-----	-----	----------	-----	-----

授 權 人		國內 國外 中文 名稱
-------------	--	------------------------------

被授
權人

房地
標示
及
權利
範圍

授權

事項

授權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期間

授權人
茲證明前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

簽字
之同意並親自簽字

屬實無訛
中華民國駐

(館名條戳)

簽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填寫說明

一、授權人欄：請將授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職業、護照或身分證字號、住址，逐欄詳實填寫。「國外住址」填寫外文住址，「中文名稱」填寫國外住址之中文譯名。

二、被授權人欄：依被授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職業、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逐欄詳實填寫。

三、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依授權處分房地標示權利範圍填寫。

例如：土地標示：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全部或持分 分之)。

房屋標示：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弄 號 樓建物一戶。

公共設施標示：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等持分 分之。

四、授權事項欄：

(一)依實際授權事項填寫，非授權事項勿須填寫。

例如：代理本人就前開(土地、建物)全權行使(辦理出售、移轉、贈與、出典、抵押、出租、分割、補(換)發權利書狀、征收稅款等手續及其他有關權利變更管理、收益、處分等行為)。

代理本人領取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或有關戶籍證明文件 份。

(二)授權事項僅為代領印鑑證明者，宜以「印鑑登記辦法」規定之「委任書」填寫之。倘使用本授權書則須比照該「委任書」內容填寫。即本人未曾辦理過印鑑登記者，須先註明：「代理本人申請印鑑登記」；其欲變更登記者，亦須比照註明；同時亦須註明所授權領取印鑑證明之份數，以利國內戶政單位作業並保障授權人權益。

例如：代理本人申請印鑑登記並領取印鑑證明 份。

五、授權期間欄：由授權人自行填寫，俾便確定授權之起算及終止日期。

注意事項：

一、授權書內容不得塗改，如填寫錯誤，應全份重新填寫或由授權人於更正處簽章以示負責。

二、授權書內如有空欄應加蓋「本欄空白」之戳記，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欄及授權事項欄內如有空白處，應在連接最後一行文字末尾處(或左)，方加蓋「以下空白」之戳記。

附件(三)

外交部函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霍斯敦辦事處

79 9 10 外(79)領三字第七九三二二七四八號

主旨：關於函詣旅外國人辦理繼承權拋棄書事，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本年八月 八日北美(79)霍字第 八 六 號函。

二、查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繼承人為繼承權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駐外館處於受理上述繼承權拋棄書驗證後，應即將該拋棄書之副本寄送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以供受理時查驗參考。

- 三、民法繼承編於七 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在，並於同月五日生後，新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四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故繼承事實發生於七 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而旅外僑民擬拋棄繼承權者，依照上述規定，應向法院為之，始生效力。旅居海外之繼承人倘因故未能親自返國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陳報時，得出具向法院為繼承權拋棄之拋棄書送請有關駐外館處驗證後，逕寄其國內代理人向法院報陳。駐外館處受理上述拋棄書驗證後，免將該拋棄書副本寄送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 四、依照前述規定，繼承事實發生於七 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繼承人為繼承權拋棄，應向法院為之，惟仍有旅外國人係以書面向親屬會議為繼承權拋棄之表示而未向法院陳報，故不為地政機關接受；俟申請人重新依規定向法院陳報時，常已起過法定二個月之期限。為避免上述紛擾，內政部爰函請本部轉知駐外各館處勿再驗發向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權之拋棄書。該函內容非指駐外各館處勿再驗發所有旅外僑民之繼承權拋棄書。
- 五、檢附台北地方法院服務處印製之「如何辦理拋棄繼承」說明乙份，請參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服務處

如何辦理拋棄繼承

何謂「拋棄繼承」

一、拋棄繼承的意義：

指繼承人在繼承開始之後，向法院表示否認他當然為繼承人的效力；也就是說應該繼承的人，具狀向法院說他不要繼承被繼承人遺留下來的全部財產。

二、拋棄繼承的規定：

- (一)管轄的法院；被繼承人住所地的地方法院，或被繼承的財產住所地的地方法院管轄。
- (二)拋棄人須為繼承人，即有繼承權的人，才有拋棄繼承可說，如已經出養的子女，或後順位繼承人在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之前，都沒有拋棄繼承可說。
- (三)拋棄繼承，須在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以內為之，如已逾二個月期間，就不生拋棄的效力。所謂知悉得繼承之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事實之時；後順位之繼承人因先順位之繼承人拋棄繼承，而得為繼承人者，於知悉先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之事實。
- (四)須以書狀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

參考實例：

民事拋棄繼承狀

拋棄人 張大 住×市×街×號 電話：××××××××××

被繼承人 張老 最後住所：×市×街×號。

為拋棄繼承事：

表明事項

拋棄對被繼承人張老之繼承權。

事實及理由

- (一)被繼承人張老，住×市×街×號，於民國×年×月×日死亡，拋棄人為被繼承人之長子，自×年×月×日，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向 貴院為全部及無條件拋棄繼承權，並已書面通知應為繼承之人。（若無應為繼承之人，或有，但不能通知者。即記載：「被繼承人無其應為繼承之人」，「被繼承之雖有其他應為繼

承之人，但因不知其所而不能通知。」)

(二)提出：被繼承人、拋棄人戶籍謄本、死亡證明，已通知應為繼承人之證明。

×××地方法院 公鑒

拋棄人 張 大 印

三、法院的調查：

拋棄繼承是非訟事件，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以明管轄臺之有無，拋棄人有無繼承權，拋棄是否一部拋棄或附有條件，是否為拋棄人之真意等？在國外住居之拋棄人，既無法在國內戶籍機關取得印鑑證明，也無法到法院陳明拋棄確為其本人真意，即應將其拋棄之意思表示作成書面，就其所在地之法院、公證人或中華民國派駐該國之使領館，或相當機構辦理公證或認證後，隨狀附交或補呈法院。法院就調查拋棄繼承之結果，通知拋棄人。

四、拋棄繼承的效果：

(一)拋棄繼承，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也即被繼承人死亡時，拋棄人為非繼承人而與繼承立於無關係之地位。

(二)拋棄繼承人之子女，並不因而有代位繼承權。但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因此，子女輩全部拋棄繼承時，孫輩始繼承權有先順位均拋棄繼承時，由次順位繼承人繼承。無後順位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配偶拋棄繼承時，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關於部分繼承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按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申辦分別共有登記疑義一案。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79 6 20 (79)秘台廳(一)字第 一六八 號

說 明：

一、復 貴部七 九年五月三 日台(79)內地字第七九四九九 號函。

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此即同法第八百二 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法律規定」而發生之公同共有關係。此項公同共有關係，除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六 四條規定得隨時請求分割外，依同法第八百二 八條第二項規定，其公同共有物之處分，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將公同共有物之公同共有權利變更為分別共有，雖亦為消滅公同共有關係之原因，但並非分割共有物，而係分割以外之處分行為，且此項處分行為，依同法第七百五 九條規定，非經登記不得為之。故部分繼承人於遺產未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前，應不得逕行申辦分別共有之登記。惟若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則部分繼承人如合於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其申辦為分別共有之登記，似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核釋工業用地設定地上權登記，設定地上權人仍以興辦工業人為宜，及該部七 四年三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二九七一六三號函停止適用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9 27 (79)北市地一字第 三九 八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九年九月廿四日台(79)內地字第八三六 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79 9 14 台(79)內地字第八三六 四號

主旨：關於桃園縣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工業用地設定地上權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九年七月廿七日七九地一字第六三二八 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乙案。
- 二、案經函准經濟部七 九年九月 五日經（七九）工 四三二八號函：「二、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七 一條第一項規定：『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應在租購之日起一年內，按照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開始使用』，第二項規定『興辦工業人承購之工業用地，非有正當理由報經經濟部核准者，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讓售他人使用，受讓人並仍以興辦工業為限』，其施行細則第一百三 八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第七 一條第二項受讓興辦工業之人於承受工業用地或興建之標準廠房，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三、本案有關在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上，可否設定地上權，獎勵投資條例雖無規定，惟該等工業用地之使用及移轉，仍應依照前開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即仍應作工業使用，受讓人並應為興辦工業人，故設定地上權人，仍以興辦工業人為宜，本部 74 2 15 經（七四）工 六六三六號函不再適用。四、又依所附裕元開發建設公司之公司執照記載，該公司非興辦工業人，併此說明。」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 三、本部七 四年三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二九七一六三號函係配合上揭經濟部 74 2 15 經（七四）工 六六三六號函辦理者，爰停止適用。

梁淑雲君因請求更正登記事件提起再審之訴，業經行政院七 九年度判字第一二八四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9 9 13 (79)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二九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九年九月八日台(79)內訴字第八三一五八 號函辦理。
- 二、副本含附件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79 9 8 台(79)內訴字第八三一五八 號

主旨：梁淑雲君因請求更正登記事件行政訴訟判決書。

說明：本案係依照行政院 79 年 9 月 3 日台(79)訴字第二五六 九號函轉行。

附 註：行政院七 九年度判字第一二八四號判決書，已登載於本（七 九年）八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內政部七 九年九月 七日台(79)內地字第八三二六一二號函示「建物所有權人就未占用鄰地部分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取得有關合法證明文件，申辦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一案，同意以「增進」為登記原因」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9 21 (79)北市一字第三八三一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九年九月 七日台(79)內地字八三二六一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均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79 9 17 (79)內地字第八三二六一二號
主 旨：建物所有權人就未占用鄰地部分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取得有關合法證明文件，申辦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一案，同意貴處來函所擬，以「增建」為登記原因，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九年九月四日七九地一字第七二七九一號。

辦理法院囑託鑑定測量不動產時，應審慎處理，避免發生誤差。如該不動產前已經不動產前已經法院囑託鑑定測量者，並請函知囑託法院處理，俾免多次測量結果不同，致生糾爭。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
79 9 24 (79)北市地一字第三八四七一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九年九月 九日台(79)內地字第八三五三一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 件 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79 9 19 (79)內地字第八三五三一三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辦理法院囑託鑑定測量不動產時，應審慎處理，避免發生誤差。如該不動產前已經法院囑託鑑定測量者，並請函知囑託法院處理，俾免多次測量結果不同，致生糾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七 九年九月 二日(七)九秘台廳(一)字第 二 五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二

司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79 9 19 台(79)秘台廳(一)字第 二 五八號
主 旨：請函各地政機關於法院囑託鑑定測量不動產時，審慎處理，避免發生誤差。如該不動產前已經法院囑託鑑定測量者，並請函知囑託法院處理，俾免多次測量結果不同，致生糾爭。請查照，並轉行查照。

說 明：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執行「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七 八年全年成效檢討報告建議事項辦理。

檢送「研討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修正不合時宜法令案」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79 9 13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五三九號
說 明：依本處七 九年八月 一日(79)北市地一字第三五四六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討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建議修正不合時宜法令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九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林正榕

五、研討事項：

第一案：法人不動產之取得、處分、設定均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決 議：因法人種類繁多，適用法令不一，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法人不動產之取得、處

分、設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外，其餘無特別規定者，不宜建議增加此項規定，以避免不便民之嫌。

第二案：寺廟處分不動產既已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處分之文件，得免要求檢附信徒大會決議處分紀錄。

決 議：按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烈不得處分或變更」。則寺廟處分不動產有無經所屬教會之決議，應由主管機關審核；地政機關所應審核者為有無主管機關核准處分之文件，並無法令規定檢附信徒大會決議處分紀錄。

第三案：寺廟、神明會應比照祭祀公業於成立財團法人登記前不得為權利主體。

決 議：內政部七一年三月八日台內地字第七一九一號函釋，寺廟神明會縱未成立財團法人，得為權利主體。應係基於寺廟、神明會實際存在之事實而認定為非法人團體，故得為權利主體。惟寺廟係按監督寺廟條例管理。至於神明會依內政部 68 9 14 台內民字第三二八七八號函釋略以：「非法人組織之神明會，不得為移轉登記之主體，今後有成立神明會者，應勸導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方式組織之。」及該部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內民字第一九六八九五號函規定：「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辦理管理人變動、處分財產等有關事宜，請比照本部七一年七月七日台內地字第一一三八四號函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之規定辦理。」惟內政部七二年五月五日台內民字第一八六八四七號函又規定：「為避免神壇假借申請設立神明會而遂行登記之實，似不宜予以受理。」等，於適用上不無困擾，請一科就新成立神明會為權利主體是否妥適乙節，另案研議後建議內政部內政部修正。

第四案：刪除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六條規定。

決 議：按法人依法令規定，有必須先取得不動產者始准成立之情形。因此，本條文仍有事實需要，不宜刪除。

第五案：法人向法院登記後，應持法人登記證書始准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登記。

決 議：本案宜先確定法人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經法院登載於法人登記簿，發給法人登記簿謄本，是否已具有完成法人登記之效力？故本案並俟有實際案例時，再檢具有關資料，報處研辦。

第六案：刪除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條之規定。

決 議：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條係針對民法第七百六九條、七百七一條、七百七十二條有關時效取得地上權所為程序上作業之特別規定，且內政部頒訂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亦有詳細規定，以為登記機關審查之依據，執行上應無疑義。是以，除非民法物權篇修訂時，刪除時效取得之規定；否則本條文仍不宜刪除。惟對該條文文字內容若認為有修正必要，可併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案建議修正。

六、散會。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9 9 18(79)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九四九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九年九月七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一一一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第一科及本市古亭、建成、松山、士林、大安地政事務所（均含會議紀錄乙份）。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九年九月 三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袁延續

五、結論：

案 由：關於陳得福向陳得金承租本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一、 二、四二地號土地建築房屋使用，申請土地地上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係共有人陳得金就其所有本市中山區吉林段三小段 一、 二、四二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設定地上權予另一共有人陳得福。按地上權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地而使用土地之權，其設定對象不以地面為限。又最高法院五 七年台上字第二三八七號判例意旨「分別共有之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所謂應有部分係指分別共有人得行使權利之比例而非指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因此，分別共有之各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對於共有物之全部行使權利，至於共有物未分割前各共有人實際上劃定範圍使用共有物者乃屬一種分管性質與共有物之分割不同。」本案基地所有權屬於陳得福、陳得金兩人持分共有，陳得福向陳得金承租前開土地建築房屋，而基地上方建物全部為陳得福所有，雙方會同向本所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經查本案係於一筆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地上權（即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 三條規定需申請勘測位置圖通佑補正在案，又共有物未經分割前及無檢附位置圖，意即共有人之一向另一共有人承租土地申請地上權設定即無異認其可取得「使用自己土地之地上權」，似與民法關於地上權之規定有違。

二、現申請人稱本所以現場有建物無法按各所有權持分面積辦理勘測及共有物分割前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請准予免附位置圖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究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 議：查「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共有人就共有土地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分別為民法第八一八、八三二條暨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五)點所規定。另按「分別共有之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所謂應有部分，係指分別共有人得行使權利之比例，而非指共有物之特定部分」最高法院五七台上二三八七著有判例，而地上權為用益物權必有其使用之範圍。是以綜上規定共有物之共有人自不得以他共有人應有部分設定地上權。則本案應不予受理。

六、散會。

檢送本處七 九年九月廿日「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79 9 27 (79)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九六二號

說 明：

七 一三五

一、依貴所七 九年九月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號函辦理。(隨文檢

還原登記案五宗)

- 二、副本抄送本市古亭、建成、松山、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均含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七九年九月廿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袁延續
 五、結論：

(一)案由：祭祀公業林永構管理人林仰平先生申辦本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一 一地號土地管理人更正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首揭土地前以七一年二月四日收件大安字第三三四五號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該案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辦理。因該裁定書主文所敘：「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被繼承人林永構遺產管理人」之「林永構」與登記所載「祭祀公業林永構」非同一權利主體，故遺產管理人登記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屬錯誤，現祭祀公業林永構管理人林仰平先生申請管理人更正登記。案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75 3 27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九二七號及75 7 7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三九二號函示若經查明祭祀公業林永構確係前揭土地登記簿記載登記名義人，得逕准該公業管理人林仰平君申辦塗銷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九條規定通知國有財產局，合先敘明。

2.惟查前土地所有權狀早於71 12 21由國有財產局領回保管，本所乃於79 8 13以北市大地一字第八六九九號函請該局於文到日內檢還該權狀，逾期則予以公告作廢，案經該局79 8 22台財產北一字第七九二二二號函覆略以：請林仰平先生繳清管理費用後再行辦理更正登記，申請人不服函稱：「本案因原處分機關登記錯誤致有錯誤之管理費用發生，該公業無繳交該管理費用之理，請依鈞處前揭函示逕准登記」，本案究應如何處理，因無前例可循，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依本處七五年七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三九二號函釋示辦理塗銷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登記後，逕將權狀公告作廢並通佑國有財產局。

(二)案由：為詹文才先生申辦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及李楚芳小姐申請繼承登記時，切結之共同使用部持分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是否准予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代理人黃錫卿先生79 6 28收件大安字第二二六三七、二二六三八號申請書和代理人林豐沛先生78 8 29收件大安字第三五四八號申請書辦理。

2.申請人詹文才等依前揭申請書申請本市金華段二小段一一九四建號建物買賣和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因切結分擔共同使用部分(同段一二九七建號)持分與登記簿登載之持分不符，經通知補正後，權利人詹文才先生於79 7 31以申請書敘明登記簿登載之持分係前次移轉時該案申請人以其個人持分部分切結所致。經查登記簿上之一一九四建號所分擔之共同使用部分持分係於72 12 20大安字第三七九七三號申請抵押權設定登

和 77 10 6 收件大安字第四三五 號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由共有人鄭羅金貞和徐珍分別切結持分 53/63756 和 41/63756 登記在案，今申請案亦由共有人陳鼎懷和李楚芳分別以其一一九四建號所有持分切結分擔共同使用部分持分各為 69/63756 和 45/63756，因各共有人切結持分不一致，換算之該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分擔之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亦不相同，且本案申請人除共有一一九四建號區分所有建物外並無他區分所有建物，無法配合前登記共同使用部分持分切結，故本所無法據以辦理逕為更正，乃通知權利人詹文才先生會同其他相關權利人和他項權利人來所辦理更正。惟詹文才先生於 79 8 17 具申請書敘明因其他相關權利人或住所變更或無法尋獲，且他項權利關係人眾多，無法會同辦理更正。

3. 依 鈞處 72 10 19 北市地一字第 四 一六四號函規定：於 71 11 15 北市地一字第 四四二一六號函規定前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原協議書未列明各區分所有建物分擔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者，依申請人所切結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之共有持分所有分擔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逕為換算該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分擔之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據以建立附表，嗣後他共有人如有異議時，由地政事務所予以調處。惟本案因其他權利人和他項權利關係人人數眾多（約二 多人）且依詹文才先生 78 8 17 申請書中所敘其他相關權利人或住所變更或無法尋獲，欲由地政事務所予以調處於事實上有所困難。

- 決議：1. 按區分所有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分別編列建號，係物對物之關係。另高層建築物其各區分所有建物，應分擔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依各相關區分建物所有權人協議決定，其未能協議者，由申請人依各區分所有建物面積佔各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總面積之比訂之。曾經內政部七 一年 月二 日台內地字第一 一九八五號釋示有案。
2. 區分所有建物為共有者，部分共有人申辦登記時應切結該區分所有建物全部應分擔之共同使用部分持分，惟若申請人未能就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分擔之共同使用部分持分予以切結時，則暫不登記。
3. 本案金華段二小段一一九四建號建物所有權人多達六 人，現登記簿所載該區分所有建物所分擔之共同使用部分（同段一二九七建號）持分係屬部分共有者之權利範圍與規定不符，原記載應予註銷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散會。

外交部修正受理外國文書驗證程度，茲檢送該部七 九年九月 八日外(79)領三字第七九三二三六二八號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9 25 (79)北市地一字第 三八六七四號
說明：依台北市政府交下外交部七 九年九月 八日外(79)領三字第七九三二三六二八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外交部函 駐外各館處 79 9 18 外(79)領三字第七九三二三六二八號

主 旨：本部茲修正受理外國文書驗證程序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凡在我國領域以外所作成之文件，原則上須先送經我有權管轄之駐外使領館或本部授權機構驗證後，本部始予受理覆驗。惟該等文件倘先經其本國外交部驗證後，再經該國駐華使領館或機構驗證者，本部亦予受理。

二、請利用適當管道將前述規定週知駐在國僑民及有關人士。

內政部七九年九月四日台(79)內地字第八二八九五六號函核示「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二條申請開業登記及事務所遷移他縣市開業登記，其開業執照費金額為新台幣一、元。至申請開業執照換發，開業執照補發，其他執業縣市變更，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及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異動等變更登記，其執照費金額為新台幣五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9 9 20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八三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九年九月四日台(79)內地字第八二八九五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請公告週知）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79 9 14 台(79)內地字第八二八九五六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二條申請開業登記及事務所遷移他縣市開業登記，其開業執照費金額為新台幣一、元。至申請開業執照換發、開業執照補發，其他執業縣市變更，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及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異動等變更登記，其執照費金額為新台幣五元，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頒，並經本部邀集省、市政府地政處及部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會商決定。

檢附內政部 79 8 13 臺(79)內營字第八二三五五一號函為：「關於私人、團體或機關申請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其辦理變更之計畫書、圖可否由原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私人、團體或機關自行製作疑義乙案」請查照。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法規會、都委會、工務局

79 8 22 (79)府工二字第七九 四九六一二號

主旨：關於私人、團體或機關申請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其辦理變更之計畫書、圖可否由原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私人、團體或機關自行製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建設廳七九年七月二十七七日七九府建四字第二六五五四號函。
- 二、都市計畫之擬定不得委託私人或公司辦理，前經本部六六年一月五日臺內營字第七一七一號函示有案，是以私人、團體或機關申請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其計畫書圖之製作，應由原擬定計畫之機關辦理，惟原擬定計畫機關確因人力不足無法辦理時，得由私人、團體或機關提出該變更計畫之書、圖作為原擬定計畫機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參考。

內政部函示民國八 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日期及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一案。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處

79 9 19 (79)府地二字第七九 五六五六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九年九月 二日台(79)內地字第八三九 六三號函辦理。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全份。
- 二、本市八 年公告地價依規定將於民國八 年七月一日辦理公告，依本(79)年四月廿七日修正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規定意旨，由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民國八 年土地現值表、七 六年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負擔能力評定。為順利評定本市八 年公告地價，有關本市“七 六年公告地價”及“八 年土地現值表”係本府地政處既存資料及應辦工作；至“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負擔能力”及稅率變動情形等相關資料，請貴區、處提供，屆時仍請共同研商公告地價擬訂事宜。

附 件(一)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79 9 12 台(79)內地字第八三九 六三號

主 旨：關於民國八 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日期及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九年九月一日台七 九內二五五二一號函辦理。
- 二、關於民國八 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日期及公告地價評定原則，本部於本(七 九)年七月廿四日邀集財政部及貴府財稅、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以七 九年八月七日台(79)內地字第八二七 九八號函報奉行政院上開函核復。
- 三、民國八 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日期及公告地價評定原則如次：
 - (一)公告地價日期：民國八 年七月一日。
 - (二)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依民國七 九年四月廿七日修正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規定意旨，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民國八 年土地現值表、民國七 六年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負擔能力評定。

四、檢附本部七 九年八月七日台(79)內地第八二七 九八號函影本一份。

附 件(二)

內政部函 行政院

79 8 7 台(79)內地字第八二七 九八號

主 旨：謹將會商省市有關機關研擬台灣地區於八 年間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日期及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台灣地區將於八 年間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前奉 鈞院七 七年八月 日台七 七內二四五二五號函核示在案。
- 二、為辦理八 年重新規定地價，本部於本(七 九)年七月廿四日邀集財政部及省市政府財稅、地政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關於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日期：參照七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七月一日公告地價日期並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六條規定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日期，及避免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分開公告易對民眾心理造成

- 二次衝擊，八 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日期為八 年七月一日。
- (二)關於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依七 九年四月廿七日修正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規定意旨，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八 年土地現值表、七 六年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負擔能力評定。

關於內政部函報「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業經行政院第二一九三次會議作成決議，轉請查照辦理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國民住宅處、地政處

78 8 17 (79)府地二字第七九 四九一五七號

說明：檢附行政院七 九年八月 日臺七 九內字第二三 八八號函影本暨「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核定本)各乙份。

附 件

行政院函 台北市政府

79 8 10 臺(79)字第二三 八八號

主 旨：內政部函報「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請照院會決議辦理。

說 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七 九年六月二 日臺(79)內地字八 四一六號函辦理，並已函復。
- 二、案經提七 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二一九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由院分函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 三、抄附「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核定本）一份。

「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

壹、應即推動實施事項

一、改進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 (一)修正有關土地徵收補償法令，齊一徵收補償原則及項目。(內政部)
- (二)確立「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兩價分離之原則，按正常買賣價格查估公告土地現值；省、市政府並應依實際需要，修正土地改良物補償標準。(內政部、省、市政府)
- (三)徵收補償地價之查估資料應公開化，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准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並建立公正仲裁機構，速裁速決。(內政部、省、市政府)
- (四)重大建設用地取得，應加強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必要時，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七條辦理逕為變更。(內政部、省、市政府)
- (五)重大建設徵收土地時，而地機關應成立用地取得小組，並得訂定安置計畫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協助解決拆遷戶之安置問題。(需地機關)

二、穩定都市房地價格：

- (六)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內政部、省、市政府)
- (七)制定不動產交易法，建立不動產交易制度，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並建立「大面積土地移轉許可」制度。(內政部)
- (八)視都市建設發展情形，對空地限期建築，並開徵空地稅；辦理超額未建築土地限期建築或出售。(內政部、財政部、省、市政府)
- (九)成立實施照價收買專案基金，貫徹照價收買制度(內政部、省、市政府)
- ()健全土地估價制度，研究制定土地估價師法。(內政部)

- (一) 建立不動產仲介制度，制定不動產仲介業管理法律。(內政部)
- 三、調整土地資源利用：
- (二) 進行國土調查，建立全國性土地資源資料庫，以為規劃、利用、管理之依據。
- (三) 建立土地使用分類系統，並配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以取代現行地目等則制度。(內政部、省、市政府)
- (四) 維護農地資源，制定農地利用法建立農地轉用許可制度。(內政部、本院農委會)
- (五) 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積極建立新農地租用制度；並檢討停止適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內政部、本院農委會)
- (六) 公有土地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經濟發展需要，儘量保持公有，提供公用，並訂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內政部、財政部、省、市政府)
- 四、加強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護：
- (七) 將自然保育觀念整合於土地規劃與管理體制。(內政部)
- (八) 檢討改進山坡地開發許可制度，對山坡地資源評估技術應加以研究。(內政部、本院農委會)
- (九) 制定海岸地區管理法，設置海岸地區專責管理機關。(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
- (二) 建立土地開發後之監測制度，以期土地資源之利用與保育能符合原定目標。(內政部、本院農委會)
- (廿一) 加速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法制化，結合土地資源保育利用規劃與管理系統，以達資源永續利用與最大效益之目標。(本院環保署、內政部)
- 貳、專案研析報院事項
- 一、研究土地增值稅宜否增加 70%、80% 二級累進稅率，以貫徹漲價歸公。(內政部、財政部)
- 二、確立農地農有或農地農用政策，以保護農地資源，促進農地利用。(內政部、本院農委會)
- 參、全國土地問題會議之其他各項結論，請依內政部所提分辦計畫，由各主辦機關審酌推動實施。
- 肆、本措施壹、貳列有計畫進度之事項，其執行情形由本院經建會追蹤考核。

國有土地及房屋被占用，如查明確無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八條規定應免徵地價稅及房稅。至非國有之公有土地、房屋被占用，並無免稅規定。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79 8 16 台財稅第七九 二三二 九七號
 說明：復 貴局 79 年 7 月 9 日(79)北市財二字第一八六五六號函。

關於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經過半數共有人同意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出售處分，其以存證信函知會他共有人該房屋處分所得價金不足清償被繼承人生前債務，而未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是否准予核課契稅乙案。

台北市政府財政部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79 6 22 (79)北市財二字第一五 七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九年五月 日(79)北市稽財丙字第四六八二四號函。
- 二、本案經箋准本府法規會七 九年六月 四日箋復意見略以：「
林陳阿足承受徐俊銘、徐淑芳、詹玉選繼承共有本市萬大路五三四巷三五號及三五號五樓房屋。向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申報契稅案，依卷附申請人所檢具之存證信函僅敘明未會同之共有人詹玉選所得價金不足清償被繼承人徐啟忠生前未償債務及依法應付費用，渠等處分共有物既有對價，而未提出他共有人已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文件，與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八之(二)規定似有未合」。本案請參照前揭會箋意見辦理。

房屋稅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如物價總指數有百分之三 以上增減時，應重行評定，其所稱「物價總指數」應以台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為準。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79 9 1 台財稅第七九一一九六三六一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說 明：依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七九年六月廿九日七九財稅三字第一一 七八號函辦理。

公告中華民國七 九年六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79 8 22 七九北市主四字第一一九五三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六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5.8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7.8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4.4
一 月 Jan.=100	252.8	一 月 Jan.=100	250.8	一 月 Jan.=100	246.6
二 月 Feb.=100	249.5	二 月 Feb.=100	256.6	二 月 Feb.=100	246.3
三 月 Mar.=100	249.7	三 月 Mar.=100	257.5	三 月 Mar.=100	245.1
四 月 Apr.=100	256.3	四 月 Apr.=100	258.8	四 月 Apr.=100	242.7
五 月 May.=100	256.5	五 月 May.=100	259.8	五 月 May.=100	243.5
六 月 June.=100	259.2	六 月 June.=100	261.0	六 月 June.=100	245.1
七 月 July.=100	260.1	七 月 July.=100	258.5	七 月 July.=100	245.1
八 月 Aug.=100	259.6	八 月 Aug.=100	261.0	八 月 Aug.=100	243.2
九 月 Sept.=100	254.0	九 月 Sept.=100	256.6	九 月 Sept.=100	243.2
十 月 Oct.=100	252.8	十 月 Oct.=100	254.8	十 月 Oct.=100	243.9
十一月 Nov.=100	257.8	十一月 Nov.=100	255.7	十一月 Nov.=100	243.3
十二月 Dec.=100	262.4	十二月 Dec.=100	253.9	十二月 Dec.=100	245.3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8.3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50.4	民國六十年 1971	244.4
一 月 Jan.=100	262.7	一 月 Jan.=100	255.0	一 月 Jan.=100	244.5
二 月 Feb.=100	268.5	二 月 Feb.=100	254.3	二 月 Feb.=100	244.7
三 月 Mar.=100	266.6	三 月 Mar.=100	254.7	三 月 Mar.=100	245.2
四 月 Apr.=100	268.4	四 月 Apr.=100	252.0	四 月 Apr.=100	245.6
五 月 May.=100	273.0	五 月 May.=100	251.6	五 月 May.=100	246.0
六 月 June.=100	272.1	六 月 June.=100	251.8	六 月 June.=100	247.4
七 月 July.=100	269.9	七 月 July.=100	249.2	七 月 July.=100	247.6
八 月 Aug.=100	269.7	八 月 Aug.=100	247.1	八 月 Aug.=100	245.4
九 月 Sept.=100	270.4	九 月 Sept.=100	246.5	九 月 Sept.=100	244.6
十 月 Oct.=100	266.7	十 月 Oct.=100	245.8	十 月 Oct.=100	241.9
十一月 Nov.=100	265.0	十一月 Nov.=100	248.2	十一月 Nov.=100	240.2
十二月 Dec.=100	266.7	十二月 Dec.=100	250.1	十二月 Dec.=100	239.6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4.4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51.1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3.9
一 月 Jan.=100	267.8	一 月 Jan.=100	249.3	一 月 Jan.=100	237.4
二 月 Feb.=100	269.1	二 月 Feb.=100	251.5	二 月 Feb.=100	236.1
三 月 Mar.=100	271.4	三 月 Mar.=100	252.6	三 月 Mar.=100	236.7
四 月 Apr.=100	268.2	四 月 Apr.=100	255.5	四 月 Apr.=100	236.4
五 月 May.=100	271.8	五 月 May.=100	256.4	五 月 May.=100	236.2
六 月 June.=100	268.7	六 月 June.=100	255.5	六 月 June.=100	236.3
七 月 July.=100	265.9	七 月 July.=100	256.1	七 月 July.=100	236.9
八 月 Aug.=100	264.7	八 月 Aug.=100	253.3	八 月 Aug.=100	233.7
九 月 Sept.=100	254.1	九 月 Sept.=100	252.5	九 月 Sept.=100	232.8
十 月 Oct.=100	254.4	十 月 Oct.=100	242.3	十 月 Oct.=100	232.0
十一月 Nov.=100	257.6	十一月 Nov.=100	242.5	十一月 Nov.=100	229.5
十二月 Dec.=100	260.9	十二月 Dec.=100	246.2	十二月 Dec.=100	223.8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 = 10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六月指數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六月指數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六月指數
Base	Index, June 1990	Base	Index, June 1990	Base	Index, June 1990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90.4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8.8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4.6
一 月 Jan.=100	214.7	一 月 Jan.=100	140.3	一 月 Jan.=100	124.3
二 月 Feb.=100	209.3	二 月 Feb.=100	139.9	二 月 Feb.=100	123.2
三 月 Mar.=100	207.3	三 月 Mar.=100	139.4	三 月 Mar.=100	120.7
四 月 Apr.=100	207.6	四 月 Apr.=100	139.0	四 月 Apr.=100	117.6
五 月 May.=100	205.9	五 月 May.=100	139.1	五 月 May.=100	116.3
六 月 June.=100	201.8	六 月 June.=100	139.1	六 月 June.=100	115.4
七 月 July.=100	195.7	七 月 July.=100	138.5	七 月 July.=100	112.1
八 月 Aug.=100	187.2	八 月 Aug.=100	137.9	八 月 Aug.=100	111.0
九 月 Sept.=100	179.0	九 月 Sept.=100	138.1	九 月 Sept.=100	110.7
十 月 Oct.=100	171.6	十 月 Oct.=100	138.6	十 月 Oct.=100	110.3
十一月 Nov.=100	166.9	十一月 Nov.=100	138.5	十一月 Nov.=100	110.2
十二月 Dec.=100	159.5	十二月 Dec.=100	137.6	十二月 Dec.=100	107.1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5.4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5.1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4.3
一 月 Jan.=100	141.2	一 月 Jan.=100	136.4	一 月 Jan.=100	100.2
二 月 Feb.=100	125.1	二 月 Feb.=100	135.8	二 月 Feb.=100	98.8
三 月 Mar.=100	127.3	三 月 Mar.=100	135.5	三 月 Mar.=100	98.2
四 月 Apr.=100	131.2	四 月 Apr.=100	135.1	四 月 Apr.=100	97.5
五 月 May.=100	133.6	五 月 May.=100	135.2	五 月 May.=100	95.2
六 月 June.=100	135.2	六 月 June.=100	134.3	六 月 June.=100	93.8
七 月 July.=100	136.4	七 月 July.=100	134.3	七 月 July.=100	93.5
八 月 Aug.=100	136.6	八 月 Aug.=100	133.5	八 月 Aug.=100	92.9
九 月 Sept.=100	137.8	九 月 Sept.=100	134.6	九 月 Sept.=100	92.4
十 月 Oct.=100	139.7	十 月 Oct.=100	135.0	十 月 Oct.=100	90.7
十一月 Nov.=100	141.9	十一月 Nov.=100	136.1	十一月 Nov.=100	90.4
十二月 Dec.=100	142.0	十二月 Dec.=100	135.7	十二月 Dec.=100	89.8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2.7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30.5	民國七十年 1981	87.6
一 月 Jan.=100	142.6	一 月 Jan.=100	134.4	一 月 Jan.=100	88.7
二 月 Feb.=100	143.6	二 月 Feb.=100	133.9	二 月 Feb.=100	88.1
三 月 Mar.=100	143.9	三 月 Mar.=100	133.7	三 月 Mar.=100	87.5
四 月 Apr.=100	143.7	四 月 Apr.=100	132.5	四 月 Apr.=100	87.3
五 月 May.=100	143.5	五 月 May.=100	131.2	五 月 May.=100	87.6
六 月 June.=100	142.2	六 月 June.=100	131.0	六 月 June.=100	87.7
七 月 July.=100	142.8	七 月 July.=100	131.0	七 月 July.=100	86.0
八 月 Aug.=100	142.1	八 月 Aug.=100	130.4	八 月 Aug.=100	87.3
九 月 Sept.=100	142.3	九 月 Sept.=100	129.4	九 月 Sept.=100	87.1
十 月 Oct.=100	141.2	十 月 Oct.=100	128.4	十 月 Oct.=100	87.4
十一月 Nov.=100	141.6	十一月 Nov.=100	126.0	十一月 Nov.=100	87.6
十二月 Dec.=100	142.9	十二月 Dec.=100	125.2	十二月 Dec.=100	87.6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六月指數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六月指數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六月指數
Base	Index, June 1990	Base	Index, June 1990	Base	Index, June 1990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7.8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90.8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8.6
一月 Jan.=100	87.9	一月 Jan.=100	89.5	一月 Jan.=100	100.3
二月 Feb.=100	87.9	二月 Feb.=100	89.9	二月 Feb.=100	100.0
三月 Mar.=100	87.8	三月 Mar.=100	90.0	三月 Mar.=100	100.2
四月 Apr.=100	87.6	四月 Apr.=100	90.2	四月 Apr.=100	99.8
五月 May.=100	87.3	五月 May.=100	90.4	五月 May.=100	98.9
六月 June.=100	87.6	六月 June.=100	91.0	六月 June.=100	98.3
七月 July.=100	87.9	七月 July.=100	91.0	七月 July.=100	97.9
八月 Aug.=100	87.5	八月 Aug.=100	91.2	八月 Aug.=100	97.5
九月 Sept.=100	87.8	九月 Sept.=100	91.2	九月 Sept.=100	97.5
十月 Oct.=100	88.1	十月 Oct.=100	91.5	十月 Oct.=100	97.4
十一月 Nov.=100	87.9	十一月 Nov.=100	91.7	十一月 Nov.=100	98.0
十二月 Dec.=100	88.3	十二月 Dec.=100	91.9	十二月 Dec.=100	97.8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8.9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3.9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9.0
一月 Jan.=100	88.7	一月 Jan.=100	92.4	一月 Jan.=100	97.9
二月 Feb.=100	88.7	二月 Feb.=100	93.3	二月 Feb.=100	97.7
三月 Mar.=100	89.2	三月 Mar.=100	93.9	三月 Mar.=100	97.0
四月 Apr.=100	89.1	四月 Apr.=100	93.1	四月 Apr.=100	96.9
五月 May.=100	89.2	五月 May.=100	93.2	五月 May.=100	98.3
六月 June.=100	88.9	六月 June.=100	93.9	六月 June.=100	98.4
七月 July.=100	89.0	七月 July.=100	94.1	七月 July.=100	99.1
八月 Aug.=100	88.7	八月 Aug.=100	94.2	八月 Aug.=100	98.8
九月 Sept.=100	88.7	九月 Sept.=100	94.4	九月 Sept.=100	100.1
十月 Oct.=100	88.7	十月 Oct.=100	94.8	十月 Oct.=100	100.5
十一月 Nov.=100	88.6	十一月 Nov.=100	95.0	十一月 Nov.=100	101.1
十二月 Dec.=100	88.7	十二月 Dec.=100	95.0	十二月 Dec.=100	101.3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8.4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7.1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一月 Jan.=100	88.6	一月 Jan.=100	95.6	一月 Jan.=100	101.3
二月 Feb.=100	88.5	二月 Feb.=100	95.8	二月 Feb.=100	101.7
三月 Mar.=100	88.2	三月 Mar.=100	96.0	三月 Mar.=100	101.3
四月 Apr.=100	88.2	四月 Apr.=100	96.3	四月 Apr.=100	101.3
五月 May.=100	87.8	五月 May.=100	96.3	五月 May.=100	100.6
六月 June.=100	87.7	六月 June.=100	97.3	六月 June	100.0
七月 July.=100	88.1	七月 July.=100	97.0		
八月 Aug.=100	88.5	八月 Aug.=100	97.4		
九月 Sept.=100	88.7	九月 Sept.=100	97.9		
十月 Oct.=100	88.8	十月 Oct.=100	98.4		
十一月 Nov.=100	89.0	十一月 Nov.=100	98.2		
十二月 Dec.=100	89.2	十二月 Dec.=100	98.9		

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二條條文

台北市政府令
附件

79 9 10 (79)府法二字第七九 五三一九九號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凡於限期內自行拆除者，發給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三之拆遷獎勵金，逾期自行拆除者減半發給，逾期未拆除由本府代為拆除者不予發給。

本府代為拆除時，有關建築材料及室內物品，所有人應自行搬離。否則如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

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地上權權利範圍如何標符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79 9 12 (79)北市地資字第三六二八二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九年九月四日北市大地三字第九八五五號函。
- 二、土地面積雖因實施地籍圖重測有所變動，惟本筆土地係以所有權全部設定地上權，其地上權之位置不變。是以，整筆土地設定地上權之面積，自應依現登記簿標示部之記載面積為準。

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9 9 18 (79)北市地一字第三八四七一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土地登記測量業務查核改進小組」七 九年八月赴各地政事務所查核結果辦理。
- 二、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檔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登記之權利人為原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人，如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但書第二款規定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另為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時，應先塗銷該地號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惟整理登記簿時發現有業經多次移轉，尚未塗銷查封資料情事，故於建檔標符時，仍應將其查封資料註記於新權利人並敘明原查封內容，同時通知新權利人及原權利人。
 - (二)登記簿影本整理標符完竣後，發現所有權遺漏一主登記次序未整理，應仍重新排序建檔，並將他項權利主登記次序配合更正。
 - (三)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其已辦竣塗銷查封登記者，於建檔整理標符時，其建物標示部不再保留。
 - (四)建檔整理過程中，如發現原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情事，應先查明更正後，再據以整理標符。例如土地持分不等於一，應調原案及舊簿依規定程序辦理更正登記。
 - (五)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所訂權利範圍代碼「H」為「所有權及地上權全部」，「J」為「地上權全部及所有權」，二者類別不同，前者所有權表示全部，後者所有權表示持分，須於代碼「J」標符後加註。
 - (六)建物層次欄記載「四 - 一層」，應查調原案及平面圖，如建物層次欄資料無法歸納者，應標符代碼「99」，表示其他。
 - (七)資料整理以代碼標符者，應注意填註於適當欄位範圍內。例如將登記原因代碼標符於登記標的欄內造成填註位置錯誤，影響資料之正確性。
 - (八)抵押權以一部塗銷，分次辦竣塗銷登記，且其共同擔保檔地號亦已查明辦竣塗銷登記。於登記簿清理時，如發現尚未刪除者，應查調原案辦理更正，不另建檔。

關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建物主要用途為「國民住宅」於建物登記簿註記方式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9 9 20 (79)北市地一字第三七四二一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九年九月 一日北市古地(三)字第一一三三五號函。
- 二、查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國民住宅於主要用途欄以代碼「A」即「住家用」表示，並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D6」即「國民住宅」表示（規範第三 三頁）。因此獎勵投資興建之國宅，就其申貸國宅貸款提供辦理抵押權之建物，亦應依系統規範之規定註記。

檢送「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頁次：A E - 15 - 01 至 03、版次：02 / 頁次：A E - 16 - 01 至 02、版次：03）共五頁。

內政部資訊中心函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9 9 5 (79)台內資中字第 九一三號

說 明：依據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9 年 8 月 6 日 北市土地三字第九八六三號函辦理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士林區 (15)	
段	小 段	代 碼	備 註	段	小 段	代 碼	備 註
天母	一	0800		三玉	二	0824	
	二	0801			三	0825	
	三	0802			四	0826	
	四	0803			五	0827	
	蘭雅	一	0804		芝山	一	0828
百齡	二	0805		二	0829		
	三	0806		三	0830		
	一	0807		福順	一	0831	
	二	0808		二	0832		
	三	0809		三	0833		
光華	四	0810		永新	一	0834	
	五	0811		二	0835		
	一	0812		三	0836		
	二	0813		四	0837		
	三	0814		海光	一	0838	
陽明	四	0815		二	0839		
	五	0943		三	0840		
	一	0816		中州		0841	
	二	0817		漢州	一	0842	
	三	0818		二	0843		
福林	四	0819		三	0844		
	一	0820		富安	一	0845	
	二	0821		二	0846		
三玉	三	0822		三	0847		
	一	0823		永平	一	0848	

日期：79.08.27

版次：02

頁次：AE-15-01

內政部資訊中心 79/08/14
台內資中字第 00913號函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士林區 (15)	
段	小 段	代 碼	備 註	段	小 段	代 碼	備 註
永平	二	0849		七股		0874	
	三	0850		石角	員山子腳	0875	
	四	0851			大石角	0876	
天山	一	0852			玉欄湖	0877	
	二	0853		三角埔	大稻埕	0878	
雙溪	重劃一	0854			猴洞	0879	
	外雙溪	0855			玉湖坑	0880	
	內雙溪	0856			三角埔	0881	
永福	拔子埔	0857		洲尾		0882	註銷
	莊子頂	0858		洲美	一	0941	
下東勢		0859			二	0942	
	燒旗寮	0860		至善	一	0944	
	新安	0861			二	0945	
坪頂	尾崙	0862			三	0946	
	大平尾	0863			四	0947	
	狗慇慇	0864			五	0948	
菁畧	竹篙嶺	0865			六	0949	
	大庄	0866			七	0996	增編
	番子樹空	0867		翠山	一	0950	
草山	頭湖	0868			二	0951	
	冷水坑	0869		力行	一	0953	
	礦溪內	0870			二	0954	
	山豬湖	0871			三	0955	
	草山	0872		芝蘭	一	0956	
	山子後	0873			二	0957	

日期：79.08.27
版次：02

內政部資訊中心 79/08/14
台內資中字第 00913號函

頁次：AE-15-02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士林區 (15)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芝蘭	三	0958					
	四	0959					
華岡	一	0960					
	二	0961					
	三	0962					
	四	0963					
	五	0997	增編				
平等	一	0964					
	二	0965					
	三	0966					
天玉	一	0967					
	二	0968					
	三	0969					
菁山	一	0970					
	二	0971					
溪山	一	0972					
	二	0973					
	三	0974					
新安	一	0998	增編				
	五	0999	增編				

日期：79.08.27
版次：02

內政部資訊中心 79/08/14
台內資中字第 00913號函

頁次：AE-15-03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北投區 (16)		
段	小 段	代 碼	備 註	段	小 段	代 碼	備 註	
振興	一	0883		大業	五	0952		
	二	0884			溫泉	一	0908	
	三	0885				二	0909	
	四	0886				三	0910	
文林	一	0887		奇岩	四	0911		
	二	0888			一	0912		
	三	0889			二	0913		
	四	0890			三	0914		
	五	0891			四	0915		
立農	一	0892			五	0916		
	二	0893		竹子湖		0917		
	三	0894		頂北投	山腳	0918		
	四	0895			十八分	0919		
	五	0896			紗帽山	0920		
新民	一	0897		北投		0921		
	二	0898		嘎哩岸		0922		
	三	0899		嘎嘮別	嘎嘮別	0923		
	四	0900			關渡	0924	註銷	
開明	一	0901		石牌		0925		
	二	0902		桃源	一	0926		
	三	0903			二	0927		
大業	一	0904			三	0928		
	二	0905			四	1000	增編	
	三	0906			五	1001	增編	
	四	0907		秀山	一	0929		

日期：79.08.27
版次：03

內政部資訊中心 79/08/14
台內資中字第 00913號函

頁次：AE-16-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北投區 (16)	
段	小 段	代 碼	備 註	段	小 段	代 碼	備 註
秀山	二	0930		大屯	三	0989	
	三	0931			四	0990	
關渡	一	0932		湖山	一	0991	
	二	0933			二	0992	
	三	0934			三	0993	
八仙	一	0935		湖田	一	0994	
	二	0936			二	0995	
豐年	一	0937					
	二	0938					
	三	0939					
	四	0940					
行義	一	0975					
	二	0976					
	三	0977					
	四	0978					
崇仰	一	0979					
	二	0980					
	三	0981					
	四	0982					
泉源	一	0983					
	二	0984					
	三	0985					
	四	0986					
大屯	一	0987					
	二	0988					

日期：79.08.27
版次：03

內政部資訊中心 79/08/14
台內資中字第 00913號函

頁次：AE-16-02

檢送「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頁次：AA-12-01至03、版次：02)共二頁。

內政部資訊中心函 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9 9 5 (79)台內資中字第 八四七號
說明：依據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9 年 7 月 27 日 北市古地三字第九三三 號函辦理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古亭 (AA)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木柵區 (12)	
段	小 段	代 碼	備 註	段	小 段	代 碼	備 註
木新 華興	三	0069		內湖	貓空	0093	
	一	0070			芋子園坑	0094	
	二	0071			石坡坑	0095	
	三	0072			吊 坑	0096	
實踐	四	0073			石獅腳	0097	
	一	0074			樟湖	0098	
	二	0075			新厝	0099	
坡內坑	三	0076			港墘	0100	
	福德坑	0077			樟腳	0101	
	象頭埔	0078			溝子口	0102	
	密婆坑	0079			蕃子公館	0103	
	石壁坑	0080			炮子林	0104	
	灰窰坑	0081			渡船頭	0105	
	大竹林	0082			待老坑	0106	
	軍功坑	0083			阿泉坑	0107	
	抱子腳	0084			打鐵寮	0108	
	頭廷魁	0085		中崙尾	0109		
	坡內坑	0086		下崙尾	0110		
	新興	0087		木柵	0111		
	小坑	0088		馬明潭	0112		
	猴山坑	0089		石碼頭	0113		
魚衝子	0090		埤腹	0114			
內湖	抱子腳坑	0116		萬芳	一	0115	
	草湳	0091			二	0123	
	岐山	0092			三	0124	

日期：79.08.06
版次：02

內政部資訊中心 79/08/06
台內資中字第 00847號函

頁次：AA-12-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古亭 (AA)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木柵區 (12)		
段	小 段	代 碼	備 註	段	小 段	代 碼	備 註	
萬芳 木柵	四	0155	增編	草漚	二	0148		
	一	0125			三	0149		
	二	0126			政大	一	0150	
	三	0127				二	0151	
四	0128	三	0152					
富德	一	0129	四	0153				
	二	0130	五	0154				
	三	0131						
博嘉	一	0132	增編					
	二	0133						
	三	0134						
	四	0156						
老泉	一	0135						
	二	0136						
	三	0137						
	四	0138						
指南	一	0139						
	二	0140						
	三	0141						
	四	0142						
頭廷	一	0143						
	二	0144						
	三	0145						
	四	0146						
草漚	一	0147						

日期：79.08.06
版次：02

內政部資訊中心 79/08/06
台內資中字第 00847號函

頁次：AA-12-02

關於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其自耕地之認定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屏東縣政府

79 9 5 七九地三字第七四一七五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臺(79)內地字第八二八三一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七 九年七月 日七九屏府地權字第七六 四九號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9 8 31 臺(79)內地字第八二八三一號

主 旨：關於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第二項規定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一案，其自耕地之認定，應以出租人所有者為限。請查照。

說 明：復貴處七 九年七月 八日地三字第六七一九六號函。

**檢送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 九年六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
躉售物價指數」（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份（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9 8 28 (79)高市計四字第七八七三號

說 明：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零售物價總指數

(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一)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79年6月份)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38年 6月 JUNE	4820.1 3193.1	民國52年 1963	262.2	民國56年 1967	257.8	民國60年 1971	244.4
39年 1950	1188.6	1月 JAN.	267.7	1月 JAN.	260.8	1月 JAN.	244.5
40年 1951	715.9	2月 FEB.	268.1	2月 FEB.	256.6	2月 FEB.	244.7
41年 1952	581.6	3月 MAR.	264.1	3月 MAR.	257.5	3月 MAR.	245.2
42年 1953	534.6	4月 APR.	262.7	4月 APR.	258.8	4月 APR.	245.6
43年 1954	522.4	5月 MAY.	265.9	5月 MAY.	259.8	5月 MAY.	246.0
44年 1955	458.0	6月 JUNE.	265.3	6月 JUNE.	261.0	6月 JUNE.	247.4
45年 1956	406.3	7月 JULY.	265.1	7月 JULY.	258.5	7月 JULY.	247.5
46年 1957	378.9	8月 AUG.	265.0	8月 AUG.	261.0	8月 AUG.	245.4
47年 1958	373.6	9月 SEPT.	256.2	9月 SEPT.	256.6	9月 SEPT.	244.6
48年 1959	338.9	10月 OCT.	255.8	10月 OCT.	254.8	10月 OCT.	241.9
		11月 NOV.	255.5	11月 NOV.	255.7	11月 NOV.	240.2
		12月 DEC.	255.8	12月 DEC.	253.9	12月 DEC.	239.6
民國49年 1960	236.9	民國53年 1964	255.8	民國57年 1968	250.4	民國61年 1972	232.5
1月 JAN.	315.6	1月 JAN.	252.8	1月 JAN.	255.0	1月 JAN.	237.4
2月 FEB.	313.6	2月 FEB.	249.5	2月 FEB.	254.3	2月 FEB.	236.1
3月 MAR.	301.9	3月 MAR.	249.7	3月 MAR.	254.7	3月 MAR.	236.7
4月 APR.	294.5	4月 APR.	256.3	4月 APR.	252.0	4月 APR.	236.4
5月 MAY.	301.6	5月 MAY.	256.5	5月 MAY.	251.6	5月 MAY.	236.2
6月 JUNE.	300.1	6月 JUNE.	259.2	6月 JUNE.	251.8	6月 JUNE.	236.3
7月 JULY.	303.2	7月 JULY.	260.1	7月 JULY.	249.2	7月 JULY.	236.9
8月 AUG.	292.8	8月 AUG.	259.6	8月 AUG.	247.1	8月 AUG.	233.7
9月 SEPT.	286.2	9月 SEPT.	254.0	9月 SEPT.	246.5	9月 SEPT.	232.8
10月 OCT.	284.3	10月 OCT.	252.8	10月 OCT.	245.8	10月 OCT.	232.0
11月 NOV.	285.1	11月 NOV.	257.8	11月 NOV.	248.2	11月 NOV.	229.5
12月 DEC.	287.6	12月 DEC.	262.4	12月 DEC.	250.1	12月 DEC.	223.8
民國50年 1961	287.6	民國54年 1965	268.3	民國58年 1969	251.1	民國62年 1973	190.4
1月 JAN.	289.2	1月 JAN.	262.7	1月 JAN.	249.3	1月 JAN.	214.7
2月 FEB.	286.7	2月 FEB.	268.5	2月 FEB.	251.5	2月 FEB.	209.3
3月 MAR.	289.6	3月 MAR.	266.6	3月 MAR.	252.6	3月 MAR.	207.3
4月 APR.	282.2	4月 APR.	268.4	4月 APR.	255.5	4月 APR.	207.6
5月 MAY.	290.3	5月 MAY.	273.0	5月 MAY.	256.4	5月 MAY.	205.9
6月 JUNE.	290.7	6月 JUNE.	272.1	6月 JUNE.	255.5	6月 JUNE.	201.8
7月 JULY.	292.0	7月 JULY.	269.9	7月 JULY.	256.1	7月 JULY.	196.7
8月 AUG.	286.1	8月 AUG.	269.7	8月 AUG.	253.3	8月 AUG.	187.2
9月 SEPT.	282.0	9月 SEPT.	270.4	9月 SEPT.	252.5	9月 SEPT.	179.0
10月 OCT.	281.6	10月 OCT.	266.7	10月 OCT.	242.3	10月 OCT.	171.6
11月 NOV.	283.5	11月 NOV.	265.0	11月 NOV.	242.5	11月 NOV.	166.9
12月 DEC.	287.4	12月 DEC.	266.7	12月 DEC.	246.2	12月 DEC.	159.5
民國51年 1962	279.1	民國55年 1966	264.4	民國59年 1970	244.4	民國63年 1974	135.4
1月 JAN.	284.9	1月 JAN.	267.8	1月 JAN.	246.6	1月 JAN.	141.2
2月 FEB.	283.9	2月 FEB.	269.1	2月 FEB.	246.3	2月 FEB.	125.1
3月 MAR.	285.8	3月 MAR.	271.4	3月 MAR.	245.1	3月 MAR.	127.3
4月 APR.	284.9	4月 APR.	268.2	4月 APR.	242.7	4月 APR.	131.2
5月 MAY.	278.9	5月 MAY.	271.8	5月 MAY.	243.5	5月 MAY.	133.6
6月 JUNE.	280.9	6月 JUNE.	268.7	6月 JUNE.	245.1	6月 JUNE.	135.2
7月 JULY.	283.9	7月 JULY.	265.9	7月 JULY.	245.1	7月 JULY.	136.4
8月 AUG.	283.5	8月 AUG.	264.7	8月 AUG.	243.2	8月 AUG.	136.6
9月 SEPT.	277.2	9月 SEPT.	254.1	9月 SEPT.	243.2	9月 SEPT.	137.8
10月 OCT.	269.9	10月 OCT.	254.4	10月 OCT.	243.9	10月 OCT.	139.7
11月 NOV.	267.3	11月 NOV.	257.6	11月 NOV.	243.3	11月 NOV.	141.9
12月 DEC.	269.9	12月 DEC.	260.9	12月 DEC.	245.3	12月 DEC.	142.0

說明：(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民國38年5月以前各月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

(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二)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79年6月份)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4年 1975	142.7	民國68年 1979	114.6	民國72年 1983	88.9	民國76年 1987	97.1
1月 JAN.	142.6	1月 JAN.	124.3	1月 JAN.	88.7	1月 JAN.	95.6
2月 FEB.	143.6	2月 FEB.	123.2	2月 FEB.	88.7	2月 FEB.	95.8
3月 MAR.	143.9	3月 MAR.	120.7	3月 MAR.	89.2	3月 MAR.	95.0
4月 APR.	143.7	4月 APR.	117.3	4月 APR.	89.1	4月 APR.	95.3
5月 MAY.	143.5	5月 MAY.	116.3	5月 MAY.	89.2	5月 MAY.	95.3
6月 JUNE.	142.2	6月 JUNE.	115.4	6月 JUNE.	88.9	6月 JUNE.	97.3
7月 JULY.	142.8	7月 JULY.	112.1	7月 JULY.	89.0	7月 JULY.	97.0
8月 AUG.	142.1	8月 AUG.	111.0	8月 AUG.	88.7	8月 AUG.	97.4
9月 SEPT.	142.3	9月 SEPT.	110.7	9月 SEPT.	88.7	9月 SEPT.	97.9
10月 OCT.	141.2	10月 OCT.	110.3	10月 OCT.	88.7	10月 OCT.	98.4
11月 NOV.	141.6	11月 NOV.	110.2	11月 NOV.	88.6	11月 NOV.	98.2
12月 DEC.	142.9	12月 DEC.	107.1	12月 DEC.	88.7	12月 DEC.	98.9
民國65年 1976	138.8	民國69年 1980	94.3	民國73年 1984	86.4	民國77年 1986	96.6
1月 JAN.	140.3	1月 JAN.	100.2	1月 JAN.	88.6	1月 JAN.	100.3
2月 FEB.	139.9	2月 FEB.	98.8	2月 FEB.	88.5	2月 FEB.	100.0
3月 MAR.	139.4	3月 MAR.	98.2	3月 MAR.	88.2	3月 MAR.	100.2
4月 APR.	139.0	4月 APR.	97.5	4月 APR.	88.2	4月 APR.	99.8
5月 MAY.	139.1	5月 MAY.	95.2	5月 MAY.	87.8	5月 MAY.	98.9
6月 JUNE.	139.1	6月 JUNE.	93.8	6月 JUNE.	87.7	6月 JUNE.	98.3
7月 JULY.	138.5	7月 JULY.	93.5	7月 JULY.	88.1	7月 JULY.	97.9
8月 AUG.	137.9	8月 AUG.	92.9	8月 AUG.	88.5	8月 AUG.	97.5
9月 SEPT.	138.1	9月 SEPT.	92.4	9月 SEPT.	88.7	9月 SEPT.	97.5
10月 OCT.	138.6	10月 OCT.	90.7	10月 OCT.	88.8	10月 OCT.	97.4
11月 NOV.	138.5	11月 NOV.	90.4	11月 NOV.	89.0	11月 NOV.	98.0
12月 DEC.	137.6	12月 DEC.	89.8	12月 DEC.	89.2	12月 DEC.	97.8
民國66年 1977	135.1	民國70年 1981	87.6	民國74年 1985	90.8	民國78年 1989	99.0
1月 JAN.	136.4	1月 JAN.	88.7	1月 JAN.	89.5	1月 JAN.	97.9
2月 FEB.	135.8	2月 FEB.	88.1	2月 FEB.	89.9	2月 FEB.	97.7
3月 MAR.	135.5	3月 MAR.	87.5	3月 MAR.	90.0	3月 MAR.	97.0
4月 APR.	135.1	4月 APR.	87.3	4月 APR.	90.2	4月 APR.	96.9
5月 MAY.	135.2	5月 MAY.	87.6	5月 MAY.	90.4	5月 MAY.	98.3
6月 JUNE.	134.3	6月 JUNE.	87.7	6月 JUNE.	91.0	6月 JUNE.	98.4
7月 JULY.	134.3	7月 JULY.	86.0	7月 JULY.	91.0	7月 JULY.	98.1
8月 AUG.	133.5	8月 AUG.	87.3	8月 AUG.	91.2	8月 AUG.	98.8
9月 SEPT.	134.6	9月 SEPT.	87.1	9月 SEPT.	91.2	9月 SEPT.	100.1
10月 OCT.	135.0	10月 OCT.	87.4	10月 OCT.	91.5	10月 OCT.	100.5
11月 NOV.	136.1	11月 NOV.	87.6	11月 NOV.	91.7	11月 NOV.	101.1
12月 DEC.	135.7	12月 DEC.	87.6	12月 DEC.	91.9	12月 DEC.	101.3
民國67年 1978	130.5	民國71年 1982	87.8	民國75年 1986	93.9	民國79年 1990	
1月 JAN.	134.4	1月 JAN.	87.9	1月 JAN.	92.4	1月 JAN.	101.3
2月 FEB.	133.9	2月 FEB.	87.9	2月 FEB.	93.3	2月 FEB.	101.7
3月 MAR.	133.7	3月 MAR.	87.8	3月 MAR.	93.9	3月 MAR.	101.3
4月 APR.	132.5	4月 APR.	87.5	4月 APR.	93.1	4月 APR.	101.3
5月 MAY.	131.2	5月 MAY.	87.3	5月 MAY.	93.2	5月 MAY.	100.6
6月 JUNE.	131.0	6月 JUNE.	87.6	6月 JUNE.	93.9	6月 JUNE.	100.0
7月 JULY.	131.0	7月 JULY.	87.9	7月 JULY.	94.1	7月 JULY.	
8月 AUG.	130.4	8月 AUG.	87.5	8月 AUG.	94.2	8月 AUG.	
9月 SEPT.	129.4	9月 SEPT.	87.8	9月 SEPT.	94.4	9月 SEPT.	
10月 OCT.	128.4	10月 OCT.	86.1	10月 OCT.	94.8	10月 OCT.	
11月 NOV.	126.0	11月 NOV.	87.9	11月 NOV.	95.0	11月 NOV.	
12月 DEC.	125.2	12月 DEC.	88.3	12月 DEC.	95.0	12月 DEC.	

說明：(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民國38年5月以前各月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裁判

最高法院裁判

(一)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九年度台上字第八七五號

七九年四月三日

裁判要旨：

房屋所有人應向政府繳納房屋稅，乃在盡公法上之義務，且房屋稅籍之變更與否，與房屋所有權之移轉無涉，更非房屋所有權移轉之要件，故房屋所有權如有讓與情事，而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係盡其公法上之義務，不得以之為私權訟爭之客體。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四八條、第七百五十八條。

上訴人 吳龍雄（即龍達塑膠廠）

住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二六五巷八號三樓

被上訴人 陳增壽 住台灣省新竹縣竹北市信義路 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 八年 二月 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民事判決（七 八年度重上字第一四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七 一年六月二 六日及七 七年七月二 九日訂立契約書，約定上訴人將坐落新竹縣竹北鄉（現改為市）番子坡段二五二 - 一一號（分別後增二五二 - 一四 號、二五二 - 一四一號）地上門牌新竹縣新竹北泰和村 一鄰中華路如原判決附圖所示建物 棟及中華路五八四巷 七號及 九號房屋出售與伊。系爭房屋皆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上訴人拒不將系爭房屋事實上之處分權及稅籍移轉與伊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房屋 棟之事實上處分權交付，並協同將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伊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對於系爭房屋之價款尚有新台幣（下同）六百萬元未付，且所謂事實上之處分權，僅為所有權之權能，並非權利本身，無移轉之可能。又房屋稅籍非所有權取得之要件，被上訴人請求移轉稅籍，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查最高法院六 七年第二次民事庭推總會決定（一）：「違章建築之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準此，違章建築尚得讓與事實上之處分權，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合法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自得請求交付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及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次查兩造於七 七年七月二 九日訂立之契約書第三項第二款約定：

「水電所經之乙戶處理完畢時，再付新台幣肆佰萬元，貳個月內處理」云云，而原判決附圖編號（三）之房屋現為訴外人龍清鑑所占用，迄未點交被上訴人，同契約書第三條第三款復載明「陳英爐出售之兩戶處理完畢時，再付新台幣貳佰萬元」等語，所載該二戶房屋即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五八四巷 七號及 九號房屋，稅籍均已移轉他人，且未點交被上訴人，依同時履行抗辯之原則，被上訴人得以價金六百萬元為同時履行之抗辯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依被上訴人提出於七 七年七月二 九日所訂契約書觀之，系爭房屋之買受人，除被上訴人外，另有訴外人施足妹其人（見第一審卷第五頁），原審疏未注意，遽依被上訴人所主張買受人僅伊一人之事實，而為其全部勝訴之判決，已有未合。且物之出賣人，依民法第三百四八條第一項規定，固負有交付其物及移轉所有權之義務。然對於所有物事實上之處分權，僅為所有權之權能，非所有權之本體，不生交付與否之問題。本院六 七年第二次民事庭推總會決定（一）所謂：「違章建築之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違章建築之事實處分權讓與受讓人」云云，旨在闡述讓與人將其讓與之違章建築交付受讓人後，受讓人對之

有事實上處分權而已，非認對於所有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得為請求交付之客體。原審誤引前述本院民事庭總會決議，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交付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亦有可議。再者，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準此，房屋所有人應向政府繳納房屋稅，乃在盡公法上之義務，且房屋稅籍之變更與否，與房屋所有權之移轉無涉，更非房屋所有權移轉之要件，故房屋所有權如有讓與情事，而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係盡其公法上之義務，不得以之為私權訟爭之客體，且受讓人請求變更其自己為納稅義務人，既不能以之為享有所有權之證明，復加重自己納稅之義務，對於自己甚為不利，當無保護之必要。原審竟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就系爭房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所持法律上之見解，尤非允當。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七 九年度判字第壹肆貳捌號

原 告 鄧鑑林 住台北市長春路二五八巷四號（通訊處：台北市錦州街四九號四樓之二）

被告機關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七 九年五月 五日台(79)內訴字第七九一九六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原告於民國七 八年九月二 九日以中山字第二九三四三 - 七號向被告機關申辦台北市長春段二小段五七五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設定登記，惟原告請求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事件，經台灣高等法院七 七年上字第一一八三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七 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號民事裁定，確認不存在，被告機關乃據以於七 八年 月九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三三九七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駁回原告之登記申請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惟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系爭土地建屋使用，先後已歷 年有餘，依法得單獨申請地上權之登記，為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條及第七百七 二條以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廿六條第八款所明定，原告並依規定，提出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等足資證明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資料、申請時效地上權之登記，而原處分機關竟以有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法不應登記」逕為駁回，原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亦均認定不應准登記而駁回，其所持之理由，皆以原告主張之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不予同意，佐以原告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訴訟事件業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為由，予以駁回原告之申請。二、查原告於 餘年前即在系爭土地上建屋棲身，迄未中斷，當時系爭土地髒亂不堪，經原告胼手胝足整地搭蓋房屋，開始占有之時，即以取得地上權之意思建屋使用， 餘年間迄未中斷占有，且有合法之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已如前述。原告之權利，自不能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為必要，如必獲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為必要，應係合意設定地上權登記，而非取得時效問題，法理甚明。原處分機關駁回理由，違法不當甚為顯然。三、次查，依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至第七百七 二條規定時效取得土地權利者，得由權利人申請土地複丈，土地複丈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時效取得地上權土地複丈事件，雖經被告機關 77 4 30 北市中地二字第六四一五號駁回申請，然

該處分復經鈞院七 八年度判字第一四 七號判決撤銷，上開行政訴訟標的當然是時效取得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權利，而申請設定登記前需經複丈，乃屬法令明定，原告因時效完成取得之權利，業經鈞院判決在案，被告機關自應受鈞院判決之約束，依法先行複丈，乃被告機關一再違反鈞院判決之意旨，又以不相干之理由駁回原告之複丈之申請，其違法不當已屬明顯，而訴願及再訴願機關，疏未注意又予以維持，其違法不當，更難昭折服，狀請併予撤銷。被告機關答辯意旨則謂：一、按民法第七百七 二條準用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六 年台上四一九五號判例，地上權固可依時效取得，惟依最高法院六 四年台上二五五二號判例，地上權主張取得時效之第一要件須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者，其取得時效不能開始進行。綜上所陳，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他人不動產或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未逾法定期間，則取得時效不能完成，易言之，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請求權之基礎，即「時效」如不能完成，何來請求權，請求權既不存在更遑論地上權登記之請求。二、次按本案請求登記地上權所在之土地其權屬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告以該局為被告機關，請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認其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惟經七 七年度訴字第三七三 號民事判決，以原告以承租之意思而占有，並非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自無地上權時效取得可言，從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經上訴程序確定在案，是其登記請求權應不存在。三、另按「執行之標準為確定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迭經上訴至最高法院，唯均經各審法院駁回，且於判決主文中並未附原告有任何有利之隻字片語，且均詳述原告以「承租之意思非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土地」，其時效不能完成，時效中斷，是以被告機關以原告地上權登記請求權業經法院確認不存在，其基於時效請求權登記地上權，自與法律規定不符。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駁回原告登記申請案，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洵屬正當。四、又地上權位置複丈之請求與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請求，二者之間不同；關於前者，其標的儘係原告申請測繪其地上權位置之範圍，且被告機關業已遵照鈞院七 八年度判字第一四 七號判決予以測繪，此早應為雙方所不爭之事實，惟原告於本訴中卻一再指摘被告機關違反鈞院上開判決之意旨不予複丈，顯係惡意曲解事實，要不知其所云之目的何在？至於後者，其標的則為地上權登記之權利，查原告以「時效」為由請求確定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訴，業經最高法院裁定確定不存在，則其請求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權利自亦無所附麗，被告機關自不應准許登記。惟原告又指稱「鈞院上開判決當然是時效取得地上權設定之權利」，經查鈞院上開判決理由中業已明白指出地上權測繪與地上權登記為截然二事。是以原告仍執「測繪」請求已被准許，則當然可進而登記為地上權人，實為謬誤，何足可採。矧法院以原告以「承租」之意思非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使用土地，其「時效中斷並未完成」，判決原告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則其私權爭執業已確定。五、未按本件訴訟之標的為地上權登記之請求權，自應依最高法院之裁定為主要依據，惟細察原告之訴，皆以鈞院上開判決為依據，而對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及最高法院裁定其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之情事，卻一再規避不提，按法院判決於前鈞院判決於後，因而如原告自以為是，自可以新事實新證據循司法程序變更法院前所為之不利判決，持有利之判決進而求為登記，方為正途，何須一味假鈞院判決強求登記。六、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敬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依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及第七百七 二條規定，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按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第八款，固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惟依同規則第三 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應提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確認其地上權存在之訴之確定判決是。若有依法不應登記，或涉及私權爭執情事，登記機關即得依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二、三款駁回登記之申請。卷查本件原告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台北市長春段二小段五七五地號土地，先後三 餘年，依民法有關規定，得單獨申請地上權登記為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被告機關申請登記，然核其登記聲請書記載附徵收件中，可用以證明其取得地上權之四鄰證明書三份，皆係私文書，並非確認其地上權存在之裁判，而勘測成

果表，則係依據本院七 八年度判字第一四 七號判決所示而為勘測，且僅有系爭土地位置圖示，並未表明其地上權之歸屬（均見台北市政府卷），皆不足確定原告有地上權存在，況查原告請求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事件，已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 七年度訴字第三七三 號民事判決駁回，經遞次上訴最高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見原處卷一、二、三審裁判），從而被告機關因土地所有權所屬，受理機關國有財產局否認原告取得地上權情事，認本件涉及私權爭執已經普通法院判決駁回有案，以依法不應登記為由，予以為駁回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為之遞次維持，自非不合，原告以有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事實，曾舉文件證明為由，提起本訴殊難謂有理由，至於本院前開判決，僅係原告是否得請求複丈而為判決，且被告機關亦已據以完成勘測提出成果表，又何得藉以穿鑿主張本件應准辦理地上權登記。原告起訴論旨，顯有誤會，其訴洵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 九 年 八 月 三 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 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七八號
七 九年五月 一日

(一) 裁判要旨：

一 建築物區分為數部分，而各得獨立為所有權之客體者，則各該獨立之區分建築物為獨立之不動產。因此承攬人工作之建築物尚可區分為數個獨立之不動產者，應就各該獨立之不動產因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分別發生民法第五百 三條所定之法定抵押權。

(二)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 三條。

共同訴訟代理人 牟 傳 學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永大工程無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民生東路九九五巷六弄二號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清 旺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定抵押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 八年 二月 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七 八年度上字第五七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及其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交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六 六年 月 二日，與訴外人安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陽公司）訂立承攬契約，承建其在高雄市府北路城中城大樓之地下室新建工程、結構工程及部分裝修工程。工程完成後，安陽公司尚積欠工程款新台幣（下同）四千零四萬二千七百八 九元，經法院判令安陽公司如數給付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五百 三條規定，伊就安陽公司所建造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有法定抵押權，雖安陽公司已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上訴人，但依抵押權追及之效力，伊之抵押權並不因而受影響。詎伊實行抵押權時，上訴人竟出而爭執。伊自得就上開債權扣除受償部分後之餘額，請求確認伊之法定抵押權存在等情，求為確認伊對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有擔保債權額三百二 二萬七千八百六 四元，及自七 七年二月 三日起，至清償日止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之法定抵押權存在之判決（被上訴人在原審將法定抵押權擔保之金額減縮為二百 二萬

三千九百五十四元及自七十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計付法定遲延利息)。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對安陽公司並無四千餘萬元之工程債權存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簡稱：高雄地院)七三年度訴字第三一四二號確定判決所確認有法定抵押權之不動產與本件之不動產無關。且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伊早已辦理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被上訴人不得對該不動產主張法定抵押權。況被上訴人行使承攬人報酬請求權已逾二年消滅時效期間，即不得實行抵押權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除依被上訴人減縮聲明為減縮裁判外)判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被上訴人承攬安陽公司之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工程，業已完工，取得七一年一月四日核發之使用執照，安陽公司對被上訴人尚負欠工程款四千零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未付，業經高雄地院七三年度訴字第三一四二號確定判決所確認。至於違約金則不在抵押權擔保範圍，經查被上訴人與安陽公司會算之違約金額為一千一百三萬零五百零七元，應予扣除，故被上訴人所得主張法定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為二千八百七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元。又被上訴人屢對安陽公司強制執行及因和解而受部分之清償，其債權額僅剩二百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元，及自七十八年五月三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被上訴人承攬之工程，於七一年一月七日取得使用執照，七一年七月六日請求安陽公司清償工程款，七二年五月三日聲請對其強制執行，並於七三年五月八日對安陽公司提起給付工程款等訴訟，七四年二月二日獲勝訴判決確定，現尚在強制執行中，並無不行使債權情事，自不生消滅時效問題。未查被上訴人承攬安陽公司定作系爭不動產，係以安陽公司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所有人，故被上訴人就安陽公司積欠之工程款，對於系爭不動產即享有法定抵押權，不因安陽公司對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上訴人而受影響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一建築物區分為數部分，而各得獨立為所有權之客體者，則各該獨立之區分建築物為獨立之不動產。因此承攬人工作之建築物尚可區分為數個獨立之不動產者，應就各該獨立之不動產因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分別發生民法第五百三條所定之法定抵押權。本件上訴人自始抗辯：被上訴人與安陽公司間請求確認法定抵押權存在等事件，經高雄地院七三年度訴字第三一四二號確定判決確認有法定抵押權之不動產，與本件不動產無關等語。查依原判決附表所示，上訴人所有不動產均為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三一號本國式鋼筋混凝土造二層之第一層，建積一、六一九平方公尺之應有部分。至於高雄地院上開確定判決所以認定被上訴人對安陽公司享有工程款債權，係因被上訴人承攬安陽公司所有上開三一號二層之第一層及其他各層樓房，安陽公司積欠工程款未付(見一審卷一一-三七頁)，倘該三一號二層樓為區分所有建築物，則興建各區分所有部分之工程款，自應予以分別計算確定。被上訴人承攬該樓房之地下室新建工程、結構工程及部分裝修工程，與第一層之建築有無關連？就中第一層應分擔之工程費究為若干？均滋疑義，亟待澄清。此與確定承攬人之法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所關至切，即不能恣置不論。原審見未及此，將興建全棟建築物之工程款，全歸第一層樓之法定抵押權擔保，自欠妥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減縮聲明之裁判除外)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79 7 2 台七 九訴字第一七三九四號

再訴願人：王世榮君 住：台北市光復南路五七三號二樓

再訴願人因遺產稅事件，就財政部台財訴字第七八三七九四四八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理由

按訴願、再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其義甚明。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並非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行政法院著有五 年判字第二四五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再訴願人與陳玉鳳君、王世堅君、李王伶菊君與斐王伶祝君於七 二年 一月三 日繼承王文國君之遺產，於七 三年五月二 五日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核定其遺產總額為新台幣（下同）一六、八六三、八七四元，並發單課徵遺產稅二、二二六、五六二元。再訴願人於七 四年 一月 三日檢具自耕能力證明書影本，以遺產中之農業用地由其一 人繼承部分應可扣除土地價值之全數云云，向台北市國稅局申請更正。該局於七 四年 二月四日以(74)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一一 三三三號函復，略以再訴願人所請非屬更正範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三 五條規定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等語。再訴願人復於同年 二月七日再次申請扣除農業用地之土地價值，經該局以七 四年 二月二 日(74)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一一六六九八號函請依該局(74)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一一 三三三號函辦理。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訴經行政法院七 五年度裁字第七八 號裁定，以其未經復查而逕為行政爭訟，程序不合，駁回其訴確定在案。嗣再訴願人於七 八年二月 三日以其父王文國君於七 二年 一月三 日死亡，所遺座落台北縣中和市漳和段二八張小段三三六、三三六 - 一、三三六 - 二、三三七、三三七 - 一 地號及台北市雙園區華中段四小段四七三、五 二地號等七筆農業用地，由再訴願人一人繼承，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適用，發生疑義，請求財政部釋示。經財政部賦稅署移由台北市國稅局以七 八年五月 六日(78)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五三三三四號函復，略以被繼承人王文國君所遺座落不同縣市農地，依繼承人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情形，核與財政部七 七年 二月二 二日台財稅字第七七 四五一八九二號函釋不同，應不得適用減免課稅之規定等語。再訴願人復於七 八年七月二 日以台北市國稅局七 八年五月 六日(78)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五三三三四號函違反財政部台財稅字第七七 四五一八九二號函釋意旨，請准依財政部函釋辦理云云，向台北市國稅局提出申請。經該局以七 八年八月二 二日(78)財北國稅審貳字第八三三三三號函復，略以被繼承人王文國君遺產稅案不能適用財政部台財稅字第七七 四五一八九二號函釋，該局已以(78)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五三三三四號函復在案等語。再訴願人遂以其繼承之農地並無廢耕，台北市國稅局(78)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五三三三四號函復內容顯有違誤云云，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該部訴願決定以再訴願人雖提示台北市雙園區公所七 四年 一月 一日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供核，惟查該紙證明書係依再訴願人七 四年 月二 一日申請予以核發，要難證明再訴願人於繼承當時（七 二年 一月三 日）有自耕能力，況台北市國稅局曾先後二次函請再訴願人提示自耕能力證明書未果，且台北市雙園區公所以再訴願人目前專任農業以外之職業，未直接從事勞力耕作，農業設備不足，現有耕地已廢耕，而否准再訴願人七 三年九月二 四日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再訴願人顯未符合「繼承時繼續從事農業生產」之要件，遂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復向本院提起再訴願。卷查再訴願人七 八年二月 三日申請書之內容係就其一 人繼承王文國君之遺產，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耕地扣除額規定之適用疑義，請求財政部釋示，財政部賦稅署移由台北市國稅局以七 八年五月 六日(78)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五三三三四號函復，略以依再訴願人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情形，與財政部台財稅字第七七 四五一八九二號函釋不合，應無減免課稅規定之適用等語，係就法令所為之釋示，並非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要不得循訴願程序請求救濟，原決定以再訴願人係申請退還稅款而從實體駁回其訴願，不無待酌之處。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79 8 8 台七 九訴字第二二八三 號

再訴願人：蔡嘉藤君 住：台中縣梧棲鎮中央路二段四四一巷二 二號

蔡百修君 住：台中縣梧棲鎮東建路二六七號

再訴願人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台(79)內訴字第七五 一一一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本件需用土地人台中縣梧棲鎮公所為辦理台中港特定區四 - 六號道路工程，需用台中縣梧棲鎮下寮段三一一地號等一 五筆土地，面積六 五一三九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由台中縣政府轉報原處分機關台灣省政府以七 八年三月三 一日七八府地四字第一四二八五三號函核准徵收及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並經本院台(78)內地字第六九三七一 號函准備查，交由台中縣政府於七 八年四月 五日以七八府地權字第六五七六三號公告（地上物另案辦理公告）及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再訴願人等二人與卓聯捷君署名為訴願代表人，並檢附楊東漢君等二 五人之委任狀，向台灣省政府提出訴願書，訴稱系爭土地公告徵收後，地上物未查估補償，且徵收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地價補償費均較市價為低，請原徵收處分撤銷或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等語。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內政部訴願決定，以台中縣梧棲鎮公所為辦理台中港特定區四 - 六號道路工程，需用台中縣梧棲鎮南簡段一二六八地號等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原處分機關以七 八年三月三 一日七八府地四字第一四二八五三號函核准徵收，與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並無不合；又台中縣政府將土地先行以七 八年四月 五日七八府地權字第六五七六三號公告徵收，地上物另案辦理公告，亦無不妥。至訴稱公告土地現值及補償偏低部分，另案移由台灣省政府受理，而以再訴願人等二人及卓聯捷君為對象駁回渠等訴願。茲再訴願人等執前詞，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查內政部卷附訴願書係由蔡嘉藤君、蔡百修君（即再訴願人）與卓聯捷君等三人署名，並載為訴願代表人，惟所檢附由楊東漢君等二 五人署名之委任狀，則記載委任蔡嘉藤君、蔡百修君與卓聯捷君等三人代理提出訴願，內政部原決定未究明其關係為何，僅以蔡嘉藤君、蔡百修君與卓聯捷君為訴願人，自欠斟酌。況原決定書所載訴願人中之蔡嘉藤君、蔡百修君等二人，是否為台灣省政府七 八年三月三 一日七八府地四字第一四二八五三號函核准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該蔡君等二人之權利或利益有無因台灣省政府之核准徵收致受損害？攸關渠等所提之訴願是否適法，亦應予以究明，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究明後另為適法之決定。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七 九年九月六日

台七 九訴字第二六一八 號

再 訴 願 人：陳裔瑞君等 住：台北縣新莊市仁愛街三 號

再訴願代表人：陳裔瑞君 住：台北縣新莊市仁愛街三 號

許滕炫君 住：台北縣新莊市仁愛街三 四號

再訴願代理人：劉錦隆君 事務所：台北市松江路六 五號 二樓

再訴願人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台(79)內訴字第七六一 七七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實

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北縣新莊市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六 - 二號道路工程，需用座落台北縣新莊市新莊段街後小段二九 - 八三地號等三一筆土地，面積六六一五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資料，由台北縣政府報經原處分機關台灣省政府以七七年九月七日七山府地四字第九五七一五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院以台(77)內地字第六四一二七九號函准備查，交由台北縣政府於七八年四月二六日以七八北府地四字第 一三七四三號公告及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再訴願人等以都市計畫六 - 二號道路在六二年以前即已編定，並完成地籍分割測量，路寬為二米，六四年渠等所有之系爭土地申請建築執照時，即係依據該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建築完成，並未占用六 - 二號計畫道路，茲六 - 二號道路並未增加寬度，即不得徵收渠等所有合法之建築基地，拆除渠等合法房屋；而徵收渠等土地之關鍵在台北縣政府將道路中心樁釘偏向再訴願人等之土地云云，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經台灣省政府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內政部訴願決定，以台北縣新莊市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六 - 二號道路工程，需用再訴願人等所有座落台北縣新莊市新莊段街後小段九七 - 一九八地號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原處分機關以七七年九月七日七七府地四字第九五七一五號函核准徵收，並由台北縣政府以七八年四月二六日七八北府地四字第 一三七四三號公告，並無違誤；又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七八年一月二四日七八地測業字第一三四七五號函復：「三、查七八年度新莊市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本隊係依據台北縣政府軌七年六月四日北府地一字第一六七三二號函委託代辦該地區樁位清理補建，其清理補建之樁位座標成果圖表亦由該府提供，經依該府提供之樁位座標成果補建結果，發現 C1564、C1565 號等樁位與現況建物不符，本隊工作人員乃專案繪製圖說、送請台北縣政府及有關單位研商，其研商結論略以『查該道路與北側之街廓誤差情形相同，研判為原計畫樁位導線誤差所致，擬依現況修正，參考北側街廓一併修正。』並經台北縣政府以七八年一月三一日北府工都字第三六二三五號函本隊依研商辦理有案。三、次查本案樁位，前經台北縣政府以七八年五月二四日七八北府工都字第一三五九三號函本隊派員檢測，經本隊派員檢測結果，前述樁位依研商結論所補建並無不符，本隊並以七八年七月五日七八地測業字第七三八六號函復台北縣政府在案。」樁位既已補建，依法並無不合，惟台北縣政府研商結論，依現況修正原計畫樁位導線誤差，致再訴願人等權益受損，應由台北縣政府予以妥善解決。至指稱許滕炫君部分台北縣政府通知於七八年九月二六日發放補償費，其餘之人則未接獲通知一節，據卷附資料台北縣政府曾以七八年五月七日七八北府地四字第 一三五五六號函通知被徵收土地權利人於七八年六月七日在新莊市公所發放補償費，遂駁回渠等訴願。茲再訴願人等除執前詞外，並以台北縣政府係先將再訴願人等之非道路用地誤為道路用地，而報請徵收，再修正都市計畫樁，將渠等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云云，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由

按國家因交通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所明定，又依同法第二百二三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由省政府核准徵收，並報本院備查。台北縣新莊市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六 - 二號道路工程，需用台北縣新莊市新莊段街後小段二九 - 八三地號等三一筆土地，經核上開工程合於首揭土地法規定，且其土地依原處分機關卷附台北縣新莊市公所申請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記載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台北縣政府轉報原處分機關以七七年九月七日七七府地四字第九五七一五號函核准徵收，並報本院備查，於法固非無據；惟再訴願人等一再訴稱渠等所有座落街後小段九七 - 一九七、九七 - 一九八等地號之土地在六二年都市計畫完成時，並未列為道路預定地，渠等土地被列入徵收範圍係由於台北縣政府將系爭非道路用地誤為道路用地，報請徵收後再修正都市計畫

樁，將之變更為道路用地云云。查台北縣政府係於七 七年九月 四日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等資料報請徵收系爭土地，原處分機關於同年九月 七日核准徵收，惟台北縣新莊市於七 八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依台北縣政府提供之座標成果圖表清理補建結果，發現新莊市都市計畫六 - 二號道路之 C1564、C1565 號等樁位與現況建物不符，經台北縣政府及有關單位研商結論，略以該道路與北側之街廓誤差情形相同，研判為原計畫樁位導線誤差所致，擬依現況修正，參考北側街廓一併修正，嗣台北縣政府於七 八年三月三 一日公告重測地籍圖及重測土地標示變更清冊，亦有台北縣政府七 八年三月三 一日七八府地一字第 九七 三七號函附卷可稽，是都市計畫六 - 二號道路之 C1564、C1565 號樁位既於七 八年度台北縣新莊市辦理地籍圖重測、中心樁清理補建時，始發現原計畫導線誤差致有錯誤，則台北縣政府於七 七年九月 四日依六 二年一月二 日發布之原都市計畫報請徵收時，系爭街後小段九七 - 一九七、九七 - 一九八等地號之土地是否已屬都市計畫六 - 二號道路用地之範圍？台北縣政府研商結論擬依現況修正，於本件土地徵收之效力有無影響？系爭土地是否仍屬徵收範圍內，均未臻明確。再者，系爭土地既係核准徵收在先，重測修正在後，則系爭土地有無錯誤徵收部分而應報請更正徵收？亦有未明，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究明後另為適法之決定。又陳林月美君及林來慶君是否為原處分機關七七府地四字第九五七一五號函核准徵收處分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攸關渠等提起訴願適法與否之認定，宜予一併究明，併予指明。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79 9 7 台七 九訴字第 二六二四五號

訴 願 人：朱有福君等 住：高雄市前鎮區前鎮街二五三號

訴願代表人：朱有福君 住：高雄市前鎮區前鎮街二五三號

訴願人等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本院七 九年一月三日台(79)內地字第七六七九七三號函核准徵收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理 由

按「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一、需用土地人為總統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為七 八年 二月二 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二百二 二條第一款所規定。本件需用土地人高雄市政府為興辦前鎮區

八 - 停 - 二工程，需用座落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一小段五 二地號等二筆土地，面積

一 二九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報經本院以七 九年一月三日台(79)內地字第七六七九七三號函核准徵收，交高雄市政府於七 九年一月 日以高市地政四字第五 五號公告，並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訴願人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依訴願管轄規定移送到院。查高雄市政府於七 八年 二月二 一日以七 八高市府地四字第三九三一三號函請內政部核轉本院准予徵收座落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一小段五 二地號等二筆土地，惟土地法業於七 八年 月二 九日修正公布，依修正後首揭規定，應由中央地政機關內政部核准之，本院於七 九年一月三日以台(79)內地字第七六七九七三號函核准徵收，於法不合，爰予撤銷，由內政部另行依法辦理。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決定如主文。